

世界 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年度 報告 2009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簡歷	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3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年度主要獎項	27
大事紀要	34
企業管治聲明	37
內部監控聲明	52
審核委員會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收益表	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79
資產負債表	81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補充遵規資料	157
五年財務概要	158
補充資料	159
股權分析	164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167
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78

天下事 · Global Affairs Chinese Perspective 華人情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集團行政委員會

拿督梁棋祥(主席)
張裘昌先生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翁昌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梁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張裘昌先生
沈賽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梁秋明先生

公司秘書

羅玉娟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http://www.mediachinese.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195 1688
傳真：(603) 9195 1799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

Tenaga Koperat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64 3883
傳真：(603) 2282 188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75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同時兼任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木種植及其他業務。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現任會長。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作出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也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理事會的主席，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也出任多家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鉅卿先生

執行董事

澳洲公民，74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426)的主席。張鉅卿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他在傳媒及出版、物業發展、林業及中國大陸投資項目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他也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8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曾任星洲媒體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同時也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馬來西亞的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國貿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6)及新加坡的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鉅卿先生的胞弟，也是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拿督梁棋祥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7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的執行主席。拿督梁棋祥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考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從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從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原產業部長。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獲選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談判委員會(熱帶產品)之主席。在一九八六／八七年期間，他也是東協經濟合作及組合之14集團的主席。

拿督梁棋祥也是亞洲航空公司(股份代號：5099)及TSH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上市。他也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49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也出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遠房侄子。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蕭依釗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東南亞集團總編輯，同時也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副董事總經理兼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她的新聞工作生涯，更於一九九二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升任為副總編輯。她現任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蕭女士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也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其他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賽芬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沈賽芬女士是倫敦大學理學士(榮譽)，主修化學及管理。其後在英國倫敦艾林(Ealing)學院取得中文深造文憑。她在製造業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與海外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的豐富經驗。沈賽芬女士也是馬來西亞婦女企業家協會成員及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成員。她現為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多家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5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管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26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界、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家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一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梁先生曾任南洋報業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另也曾任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於馬來西亞上市的陽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目前是馬來西亞上市的蒲萊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公民，61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相關經驗。他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等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並已辭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2，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他目前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同時也出任香港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公民，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岳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寶德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也是加拿大及英國的認可律師。他在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法等範疇經驗豐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楊先生曾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他也是利星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撤回其香港上市地位。他目前是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一九七四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一九七九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在一九八一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在一九八七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他曾是馬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及馬化合作社主席(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直到二零零四年三月自願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曾任南洋報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亦曾任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4)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他目前是兩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是國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7)及楊忠禮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2)，也是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院的主席。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一年，任沙勞越聯邦政府秘書(Political Secretary to Federal Minister for Sarawak Affairs)以及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上議員。他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獲頒授Darjah Bintang Kenyalang Sarawak (PGBK)拿督勳銜。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亦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他曾任星洲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他是常豐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4)的獨立董事，亦擔任馬來西亞多家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第48至52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家族成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8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拿督劉鑑銓，馬來西亞公民，71歲，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任星洲媒體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升任董事經理。同時，他也是星洲媒體行政委員會主席，兼任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的資深顧問。他於一九六一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為記者，於一九八一年升任為總編輯。他是馬新社諮詢理事會理事，以及北京大學世界華文媒體研究中心的顧問。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數家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翁昌文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8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香港集團編務總監，以及集團執行主席的特別助理。他也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3年。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黃澤榮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星洲媒體全資附屬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星洲日報》馬來西亞東部之地區編輯。他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詩藝協會秘書長兼主席。此外，他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聯合協會會長及古晉分會會長。

伍吉隆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是南洋報業的執行董事，也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一九八三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張健波先生，中國公民，54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他為《明報》總編輯，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香港擁有超過31年的出版及編輯經驗。他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信報財經月刊》及《信報》工作。在二零零零年，他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一職。

甘煥騰先生，中國公民，52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他為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已從事傳媒及報業。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家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一家報章出版公司快報有限公司任職。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現為香港報業公會主席，同時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林栢昌先生，中國公民，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總裁之財務顧問，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萬華媒體的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財務管理、收購合併、企業融資、企業發展、財務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一如以往，本集團以不同媒體平台傳遞優質資訊為宗旨，我們深信從而可提升股東價值。」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甚為艱難的一年。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持續增長，然而，踏入第三季度，金融危機爆發，促使業務開始衰退，此情況更於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不斷惡化。環球經濟低迷，導致消費意慾減退，廣告商因而削減預算，令本集團表現受到影響，旅行業務收入亦遭受到打擊。

儘管旅遊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出版業務收入減少，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增長20%至394.3百萬美元，此乃由於計入南洋報業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出版業務收入錄得輕微增長所致。

收入增加並無完全轉化為除所得稅前溢利。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29%至3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利潤較高之主要刊物的廣告收入下降、白報紙價格高企及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9百萬美元所致。

若扣除去年負商譽13.1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去年相約。

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匯率疲弱，亦為本集團的回顧年度業績帶來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倘匯率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增加約2%及4%。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下跌52%至1.0美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88.0百萬美元，較去年329.2百萬美元減少13%，減幅中約34百萬美元乃源自貨幣匯率之影響。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450美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派付。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43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

來年之挑戰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為既面臨重大轉變，亦充滿嚴峻挑戰的一年。

金融危機涉及範圍之廣，前所未有，加上骨牌效應席捲全球，令美國、歐洲以至眾多國家陷入衰退困境。曾一度被認為實力雄厚之企業及法團相繼倒閉，逼使彼等聯成一線，向所屬政府尋求財務協助。

於今年四月，來自二十個國家之元首在倫敦展開會議，就一籃子刺激及舒緩措施訂立協議，旨在促進空前國際性合作，以穩定全球市場及經濟。此共識更觸及長遠對策，以避免爆發另一輪環球金融危機。

中國政府於雷曼兄弟危機爆發後迅即宣布一項4萬億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措施，旨在刺激本土消費。中國為數個於二零零八年仍錄得經濟正增長的國家之一。總理溫家寶於今年三月作出保證，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二零零九年可達致8%，為各國及政府領導人注下強心針。

一如世界各地眾多媒體公司，由於突如其來之經濟衰退導致來自金融機構及房地產公司之廣告收入驟減，本集團因而受到嚴重衝擊，蒙受損失。消費行業之廣告開支亦大幅下滑，其對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及北美業務之影響尤其顯著。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業務情況較好，全球衰退之影響直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個季度方始出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媒體市場之媒體廣告支出總額（「廣告支出」）錄得增加13%至61.6億馬幣，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之第一季度，廣告支出由13.7億馬幣按年減少4%至13.2億馬幣。由於經濟低迷之影響浮現，馬來西亞政府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宣布一項600億馬幣的刺激經濟措施，將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推行。

未來計劃及策略

經濟嚴重衰退窒礙本集團所有業務發展。本集團出版業務不單面對前所未有之挑戰，同時更要應付廣告商轉用新傳播媒介帶來之急劇轉變。

為克服此等挑戰，我們採用進取之策略、營運及財政措施，務求加強本集團實力及將其轉型。

一如以往，本集團以不同媒體平台傳遞優質資訊為宗旨，我們深信從而可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致力將豐富的資訊透過更多渠道有效地發放，並為廣告商提供更高效途徑，將訊息傳達目標客戶。

為迎合數碼世界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快轉型為新傳媒公司之步伐，而此乃本集團日後擴展的方針。

正當傳統印刷媒體廣告因其他傳播媒介之激烈競爭而逐漸息微，世界各地網上廣告則正在穩步增長。隨著普羅大眾越趨習慣透過數碼渠道及裝置接收資訊，此趨勢定將持續。

在此世代，第三及第四代流動技術令通訊無遠弗屆，數碼媒體更是未來之發展方向。本集團必須利用此科技變革及業務商機，為股東締造更豐碩的回報。就此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各式各樣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以投資及發展集團旗下的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同時維持及不斷改善新聞質素。

本集團並致力不斷評估及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整體業務效率。此措施在目前疲弱的經濟環境尤其重要。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盈利欠佳之業務。

現今經濟環境為本集團帶來重重挑戰，在此等艱巨時刻，本集團務必更積極開拓新收入來源。報章及雜誌不應局限於銷售傳統廣告位以賺取收入，基於此因素，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多媒體業務，探索各種方法，冀能從現時及昔日之新聞內容及訂戶資料庫中獲益。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衰退勢必延續至二零零九年，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舉步維艱。再者，H1N1流感疫症爆發，加深經濟壓力。此流感疫症或會對環球貿易及投資造成打擊，同時拖慢經濟復蘇步伐，然而，本集團將以嚴正態度應付此等挑戰，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全球業務之負面影響。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投入、真知灼見及悉心努力。本人亦感謝讀者、廣告商、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鼎力支持。只要本集團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必定能克服種種困難。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394,303	328,260	+20%
毛利	131,017	116,089	+13%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	13,094	-100%
經營溢利	32,326	44,471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35	43,761	-29%
年度溢利	17,355	31,952	-46%
少數股東權益	565	12,764	-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90	19,188	-1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00	2.10	-52%
總資產	373,406	441,396	-15%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94,303,000美元，較去年328,260,000美元增加20%或66,043,000美元。營業額改善乃由於計入南洋報業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出版業務的輕微收入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29%至31,035,000美元，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刊物之廣告收入減少、紙張成本上漲及去年在溢利計入收購南洋報業後確認之一次性負商譽13,094,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受到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所影響。若剔除貨幣匯率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應分別增加6,300,000美元及1,200,000美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下跌52%至1.0美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88,007,000美元，而總資產為373,406,000美元，兩者均受貨幣影響而減少約34,000,000美元。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43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派付，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450美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593美仙。

分部回顧

馬來西亞及東南亞

即使面對嚴峻經濟壓力且廣告業動盪之環球市場，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業務仍然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59%至234,338,000美元，主要由於計入南洋報業之全年業績及此分部的輕微收入增長。

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6%。分部業績改善，乃受到計入南洋報業業績、星洲媒體收入穩健增長及持續專注成本管理所影響。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出版《星洲日報》、《中國報》、《光明日報》、《南洋商報》以及19本雜誌。根據NMR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媒體指數(NMR Media Index Q4/2008)，馬來西亞出版業務佔馬來西亞華文日報市場讀者總數約93%。

於本年度，《星洲日報》業務邁向80週年，現今已發展成為誠實公平報道之標誌。《星洲日報》因其竭力堅守編輯自由的原則而備受推崇。此原則令該報章成為當地市場首屈一指的優質華文日報，根據NMR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媒體指數(NMR Media Index Q4/08)，該報章佔馬來西亞華文報章讀者人數42%。此外，據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之出版銷數公證會(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報告所載，《星洲日報》之發行人數為383,775份。憑著其優秀報道，其一名出色新聞記者榮獲由馬來西亞新聞學院(Malaysia Press Institute)與馬來西亞石油公司(Petroleum Nasional Berhad)聯辦的二零零八年度馬來西亞石油暨馬來西亞新聞學院新聞界大獎(Petronas Malaysia And Malaysia Press Institute Journalism Awards)頒贈最佳評論獎。儘管作為市場領導者，《星洲日報》仍堅持繼續自我檢討，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改革其部分內容及版面設計，更得到讀者及廣告商之正面迴響。

《中國報》為馬來西亞第二大華文日報，據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之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所載，每天發行人數高達240,798份，較去年同期增加4%。根據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尼爾森讀者人數報告，作為馬來西亞最多讀者及最暢銷的華文晚報，《中國報》佔馬來西亞華文報章讀者人數約30%。《中國報》以載述豐富之體育新聞消息，及即時以頭版報道突發新聞，從而達致卓越表現。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之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光明日報》每天發行人數為130,564份，繼續在芸芸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為馬來西亞半島北部最大規模之華文報章，更鞏固其作為馬來西亞第三份最暢銷華文報章之地位。此日報以從多個截然不同角度發表頭條新聞及以讀者為本之觀點聞名。於四川地震期間，此日報為首批率先於當地派駐記者之外國報章之一。

《南洋商報》以財經新聞報道為重點，已躋身主要報章之列。本年初，《南洋商報》進行革新，目的為提升其作為貼近讀者需要之財經報章領導者之形象。多項發行推廣攻勢先後推出，以吸引白領階層及富裕讀者。《南洋商報》亦仍為深受華人商界愛戴之報章。

雜誌分部方面，生活出版社雄踞馬來西亞最大華文雜誌出版商之地位，其刊物計有1份小報及16份雜誌。生活出版社旗下刊物包括《風采Feminine》、《大家健康Long Life》、《囍My Wedding》、《Rod & Line》、《號外周報Special Weekly》及《Pancing》，均各自在市場中面對激烈的競爭，不過仍能維持其領導地位。年內，生活出版社繼續開拓展覽業務，並於My Wedding Bridal Fair婚紗展及國際健康展覽取得美滿成績。My Wedding Bridal Fair婚紗展為馬來西亞其中一項最具規模之消費展覽會，入場參觀人數穩步上升。

馬來西亞業務善用其編輯內容，拓展網上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有網站之每月網頁瀏覽次數平均達35,000,000次，該等網站包括sinchew-i.com、sinchew.com.my、nanyang.com、guangming.com.my、chinapress.com.my及英文網站mysinchew.com。sinchew-i.com為馬來西亞具有領導地位的華文新聞網站，近期更與當地電訊公司及流動電話製造商合作，以SMS、MMS、3G、WAP及內置widget提供新聞資訊。馬來西亞業務亦開始將其豐富及具價值的雜誌資訊內容按此業務模式開拓新收入來源。

香港及中國大陸

與馬來西亞之情況相比，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版業務的衝擊更為嚴重。消費信心及購買意慾薄弱，導致該兩地之廣告市場開支早在回顧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已一直減少。

鑑於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年內更積極監控成本及效率，並削減人手以減省員工成本，及縮小報紙版面尺寸以減少白報紙之消耗量。

作為新聞業界翹楚及「公信第一」之報章，《明報》繼續贏得正面口碑，深受富裕且教育程度良好的讀者支持。《明報》在其創刊50周年之年度內舉行連串慶祝活動，又推出宣傳廣告套餐，藉以加強與廣告客戶之關係。《明報》在維持高質素內容之一貫水平之同時，不斷推陳出新，推出切合客戶特定需要的服務及方案，從而加強市場對其作為首選刊物之認同。這有助廣告客戶向其目標客戶傳達產品訊息，讓他們了解產品意念及刺激購買意慾。

由於市場不斷追求達致成本效益兼可觀成果，故更多廣告商現時將互聯網結合為傳統媒體以外的輔助渠道。年內，本集團網站mingpao.com之受歡迎程度持續上升，現時登記用戶人數超過900,000人。為把握此勢頭，本集團於年內開發或革新多個特定網站，務求建立更強大之網上廣告平台，其中包括增闢一個全新旅遊網站，及革新專門提供教育及在職女性資訊之入門網站。此等改進提供新穎多姿之平台，以供定期登載標題廣告，及推出相關具潛力之項目及夥伴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內容實力，進軍其他市場，包括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以擴大其互聯網營銷業務。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生活雜誌業務萬華媒體集團（「萬華媒體」）之應佔溢利輕微下降，於回顧年內錄得1,465,000美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1,547,000美元），原因為廣告收入受到該市場經濟下滑所影響。雖然營業額輕微下降，萬華媒體於香港出版之雜誌在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仍錄得溫和增長。另一方面，集團在中國大陸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較去年減少，主要原因為中國大陸之娛樂資訊／消閒雜誌廣告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廣告商有見於全球金融危機在國內之影響持續，紛紛採取觀望態度，整體廣告開支因而減少。

《明報周刊》憑藉其提供清晰、準確和最及時報道之優良傳統，一直被譽為歷史悠久且知名的生活品味雜誌，而連串40周年慶祝活動更令市場加倍留意其市場定位。《明報周刊》並繼續吸引來自高檔消費市場之品牌於其刊登廣告。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包括萬華媒體經營之生活雜誌出版業務及一項印刷業務，營業額下降10%至5,987,000美元，此乃由於業內競爭日趨激烈所致。經營虧損由去年之1,793,000美元增至2,211,000美元。

北美

於本年二月，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整合其在美國之報章出版業務，當中包括暫停本集團在三藩市之出版業務，並集中於紐約出版免費報章，該免費報章一直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此舉將有助集團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更有利可圖之市場。

本集團在溫哥華及多倫多之兩份加拿大報章，即使受金融危機影響令利潤減少，然而仍錄得溢利。為應付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推出多項控制措施，包括重整報章版面尺寸及於平日推出折扣優惠。

其他－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所經營旅遊業務之收入由去年64,256,000美元大幅下降至54,932,000美元，此乃由於長線旅遊之需求普遍下降，加上年內大部分時間燃料附加費高企，且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帶動需求增加，令可供轉售之機位出現短缺。此業務分部錄得年度虧損176,000美元，而去年則有溢利99,000美元。翠明假期於二零零八年初結束其在深圳之業務，及後於二零零九年在廣州開設新辦事處，預期此新辦事處將能夠抓緊中國大陸人民對長線旅遊需求與日俱增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此項業務，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前景

全球經濟危機對本集團各業務均造成不利影響，在此形勢下，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充滿挑戰。為減低全球持續經濟衰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曾經歷多次經濟週期和市場混亂，均安然渡過，並能一一克服種種挑戰。憑藉本集團遍佈全球之多元化業務、領導市場之地位及有效的營運模式，將能夠減輕目前艱難經濟境況帶來之衝擊，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從市場復蘇中得益。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肩負社會責任，一直秉持回饋其業務所屬的社區的理念。因此，本集團於多年來一直在社區擔當重要角色，不單致力聯繫社區，亦推廣公眾關注重要社會事務、同時向弱勢社群施以援手及宣傳教育對青少年之重要性。

香港

《明報》在促進下一代全面發展及加強年青人認識主要社會事務方面不遺餘力。「明報校園記者計劃」已推行十二年之久，透過向學生記者提供連串課堂及培訓，向他們灌輸基本新聞技巧，更給予實地採訪活動。此計劃旨在透過啟發學生獨立思維及改善他們的分析技巧，激發他們對社會事務的關心，令他們更深入瞭解報業的運作。在國民教育方面，《明報》本年度繼續合辦「第三屆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此項比賽提高學生對中國大陸國家外交政策之認識及培養他們對國家之歸屬感。

在環境保護方面，《明報》已採取措施，以建立更環保的香港。《明報》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與香港特區政府攜手支持「綠色香港・碳審計」，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此項活動由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舉辦，旨在保持香港的健康生活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明報》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此外，本集團向有迫切需要人士施以援手。四川五一二大地震後，《明報》出版特刊《手牽手・共命運「走進四川大地震」》作慈善義賣用途，所得善款全數捐贈香港紅十字會，以便進行重建項目，務求協助倖存者重建家園。本年度為《明報》連續第十六年與香港多個教育團體合辦「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年內，籌得約1,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00美元)善款，為廣東省偏遠貧困地區發展教育提供援助。

馬來西亞

年內，馬來西亞出版業務舉辦多項社區活動，涉及包括體育、教育、現今社會事務、生活時尚、音樂及其他多個為讀者及公眾所關心及支持之一系列活動。

馬來西亞出版業務多年來在籌款作教育用途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星洲日報》透過星洲媒體教育基金，每年協助不少有需要的學生取得多個由高等學府提供之獎學金。另一方面，《南洋商報》及《中國報》與嘉士伯合作，每年舉辦全國十大歌星慈善演唱，為華語小學之發展籌募經費。年內，籌得約16,400,000馬幣(相等於4,497,000美元)援助華語小學。

向公眾人士推廣認識時事議題為馬來西亞四份刊物之主要目標之一。鑑於兒童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星洲日報》推出「安全計劃」，在馬來西亞各地選定學校舉辦講座、路演以及道路安全及個人安全之簡介會。為預防全球暖化及為人類下一代保護環境，星洲媒體集團在多間學校舉辦路演，教育青少年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為促進公眾人士及政府之溝通，《中國報》主辦一項名為「A Date with the Member of Parliament」之活動，目的為解決普羅市民面對的問題。此外，《南洋商報》舉辦名為「A Dialogue between the Businessmen with the Authorities」之全國路演，幫助商界與當地政府機關之高層官員建立互動平台。

馬來西亞業務成立兩個基金名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兩個基金主要為教育、災害及弱勢社群之福利計劃籌款。其中，南洋報業基金在全國經營四間透析中心，星洲日報基金會現正進行「領養小孩」(Adopt A Child)計劃，有賴若干公司慷慨解囊而得以運作。此外，星洲日報基金會年內曾為緬甸及四川等地發起募捐行動及到訪當地監察重建進度。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20,09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3,439,000美元)的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合共4,8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015,000美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東南亞以及北美等地業務的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經營相關外幣結算之借貸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0,97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0,781,000美元)，而股東資金為279,8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21,276,000美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20,51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9,287,000美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073(二零零八年：0.12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70,20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6,559,000美元)，扣除貸款總額後，現金淨值為49,68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7,272,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購回代價約4,480,000港元(相等於572,000美元)購回合共2,482,000股股份，另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港元發行30,000股及60,000股股份。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8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約5,047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支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64至68頁。

年度主要獎項(集團)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奪2009年馬來西亞全國併購獎兩個大獎



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職員於頒獎典禮合照。

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及明報合併計劃奪得2009年度第三屆馬來西亞全國併購獎的全場大獎「年度交易獎」及「年度創新交易獎」。此評審由馬來西亞併購協會主辦，今年8個獎項共收到破紀錄的163份提名。

「年度創新交易獎」主要是肯定集團在公司架構、洽商、融資及法律複雜性方面的創新，並且突破固有的思維框架，擊敗了其餘七家重量級入圍單位。

除了在「年度創新交易獎」一項勝出外，集團因在合併後成功整合及擴大客戶基礎、擴闊產品系列及加強業務基礎建設的成就而同時奪得「年度交易獎」。協會亦考慮到集團在其他媒體推廣這合併案工作上的出色表現。



執行董事沈賽芬女士(右)於頒獎典禮上接受「年度交易獎」。

年度主要獎項(香港)

2008年香港最佳新聞獎 (香港報業公會)

圖片(新聞組)
冠軍

最佳獨家新聞報道
亞軍·季軍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季軍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
冠軍

最佳新聞寫作(中文組)
冠軍

最佳標題(中文組)
亞軍

最佳新聞報道
冠軍·2項優異

最佳新人
冠軍



「前線·焦點2008」新聞攝影比賽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突發新聞
冠軍·亞軍

一般新聞
季軍

自然與環境
季軍



2008年優秀網站選舉 (香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優秀網站
明報網站



第十三屆人權新聞獎2008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報章新聞
優異

新聞攝影
五項優異



第三十屆最佳報章設計比賽 (美國新聞媒體設計協會)

特寫設計
特優獎

雜誌設計
特優獎



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2008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新聞
金獎·銀獎·優異

新聞攝影
銀獎·優異

特寫
優異

2009年度卓越新聞獎
(亞洲出版業協會)

獨家新聞

大獎：《明報》
榮譽獎：《明報》

年度記者

大獎：《亞洲週刊》

環境報道

大獎：《亞洲週刊》

人權報道

榮譽獎：《亞洲週刊》

突發新聞報道

大獎：《明報》

漫畫

大獎：《明報》

新聞攝影

榮譽獎：《明報》



▲ 1.



▲ 2.



▲ 3.

▼ 4.

1. 集團旗下各得獎單位於2009年度卓越新聞獎頒獎禮合照。
2. 此幀照片於2009年度卓越新聞獎及2008年香港最佳新聞獎皆贏得獎項。
3. 集團旗下刊物《亞洲週刊》於2009年度卓越新聞獎之得獎文章。
4. 集團旗下各得獎單位於2008年香港最佳新聞獎頒獎禮合照。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第三屆柔佛州新聞獎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陳聯順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佳作獎

莫泰端評論獎
特優獎·佳作獎

新山中華公會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

柔佛州中華總會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



2007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佳作獎兩項

拿督高程祖財經獎
優勝獎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佳作獎兩項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

拿督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佳作獎

拿督斯里莊智雅新聞服務精神獎



2008年度馬來西亞30大最有價值品牌 (馬來西亞廣告代理協會、財經日報及國際品牌)

星洲日報



2008檳州中元聯合會新聞獎 (檳州中元聯合會)

方錫希新聞獎
冠軍及亞軍

楊景獅局紳新聞獎(民俗文化組)
亞軍及季軍

許忠源攝影獎—年度最佳攝影獎



第二屆砂勞越首席部長資訊及通訊工藝新聞獎 (砂勞越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新聞報道獎(中文)



2007/08年度最廣泛新聞大獎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最廣泛新聞報道獎(中文)

2008年度肯雅蘭蜆殼新聞獎
(砂州政府、馬來西亞蜆殼石油公司及砂勞越新聞從業員聯合總會)

新聞報道獎(中文)
冠軍

體育報道獎(中文)
冠軍

保健新聞報道獎
冠軍

環境新聞報道獎(中文)
亞軍及季軍

2008年度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徵文比賽
(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及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優異獎四項

最值得信賴中文報章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星洲日報

2008年度國油大馬新聞獎
(馬來西亞新聞學院)

最佳專欄評論獎



▲ 1.



▲ 2.

1. 《星洲日報》在2008年肯雅蘭蜆殼新聞獎之保健新聞報道獎奪得第一名。
2. 《星洲日報》副總編輯林瑞源先生榮獲2008年度國油大馬新聞獎之最佳專欄評論獎。
3. 《星洲日報》入選2008年度大馬30大最有價值品牌。
4. 《星洲日報》於2008年肯雅蘭蜆殼新聞獎奪得5個獎項。



▲ 3.

▼ 4.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2007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拿督陳良民攝影獎
優勝獎·佳作獎兩項

拿督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佳作獎兩項

拿督高程祖財經獎
佳作獎兩項



第三屆柔佛州新聞獎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陳聯順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

柔佛州中華總會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

新山中華公會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

新山中華工商總會工商報道獎
特優獎



MPA 雜誌封面設計獎2008 (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協會)

商業雜誌組(中文)
銀獎

生活時尚雜誌組(中文)
銅獎



2008年度馬來西亞紅絲帶媒體獎 (MERCEDES-BENZ)

專題特寫(中文報章)



2008年度馬來西亞貿消部媒體獎 (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所)

最佳消費新聞記者獎
安慰獎



第六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許綜文傑出記者獎



▲ 1.

2009年度衛生部媒體新聞獎
(馬來西亞衛生部)

衛生部最佳新聞從業員獎(中文雜誌組)

衛生部最佳器官捐獻報道獎(中文雜誌組)

支持器官捐獻報道榮譽表揚獎(中文雜誌組)

衛生部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組)

衛生部最佳健康攝影獎



▲ 2.

1. 《中國報》記者李嘉麗女士(中)於第六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中奪得傑出記者獎之殊榮。
2. 集團於2009年度衛生部媒體新聞獎頒獎典禮之合照。
3. 此兩雜誌封面在由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協會舉辦之2008年度MPA雜誌封面設計獎均獲得獎項。
4. 《中國報》於2007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共奪得5個獎項，表現優異。



▲ 3.

▼ 4.



大事紀要(香港)

《明報》於2009年5月20日假香港萬豪酒店舉行創刊五十周年誌慶酒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應邀出席，並擔任主禮嘉賓。是次慶祝活動有近千名政府高官、商界領袖、名人、演藝紅星及其他嘉賓出席。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左七)、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右五)、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左四)、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右四)聯同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右七)及董事局其他成員，一同主持祝酒儀式。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中)與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右)主持切餅儀式。



左起：《明報》總編輯張健波先生、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集團行政總裁張裘昌先生在展板前留念。



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先生(右)。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左)。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右)在酒會上致辭。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

大事紀要(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前新加坡《星洲日報》職員參加《星洲日報》“情義人間80年”報慶活動儀式。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前排右五)，星洲媒體集團董事經理拿督劉鑑銓(前排右四)與星洲媒體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前排左三)合照。



集團執行行政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左一)、星洲媒體集團董事經理拿督劉鑑銓(右一)與《星洲日報》“情在人間”助養計劃的受助兒童合照。



馬來西亞全國巡迴演出超過100場次的“提防怪叔叔—關心兒童安全運動”短劇，廣受學校歡迎。



馬來西亞宣明會與《星洲日報》合辦第十一屆“饑餓30”。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魏家祥博士(左一)主持閉幕儀式。



馬來西亞宣明會執行總裁劉東源先生(左)與星洲媒體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右)合照。



雪隆瘓孿兒童協會代表移交捐款支票給〈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蕭依釗女士(左三)，救助四川大地震災民。



《星洲日報》主辦“響應環保·夠用就好—全民資源節約運動”，加強年青人的環保意識，參加者歡呼及高舉環保購物袋以表支持。

大事紀要(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商報》於2008年9月6日舉行創刊85周年報慶晚宴，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在南洋報業集團執行主席拿督梁棋祥陪同下，主持《非同凡響》新書發布儀式。



《南洋商報》與《中國報》合辦“江湖救急2008·萬眾一心援四川”賑災晚會。



《中國報》合辦2008年中秋晚會，雪隆市民一同感受濃厚的節日氣氛。



《南洋商報》合辦2008馬華黨選辯論賽，候選人拿督林祥才及拿督斯里蔡細歷競選署理總會長一職。



生活出版社於馬六甲舉行為期三天“2008緣訂今生婚紗展”，廣受大眾歡迎。



馬來西亞衛生部部長拿督斯里廖中萊(右)與南洋報業集團執行主席拿督梁棋祥(左)於第五屆國際健康展合照。



《都會佳人》舉辦美容工作坊，為讀者提供最新護膚及化粧資訊。



由《南洋商報》主辦的「第七屆金牛獎」，旨在表揚和肯定中小企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頒獎典禮上，集團邀得馬來西亞總理拿督斯里納吉頒發予中小企業百強得主。



南洋報業集團一如往年，舉辦新年團拜，邀請華團及華社領袖齊聚一堂，互動交流，喜迎牛年的來臨。



《中國報》於2008年1月合辦“民歌同學會慈愛演唱會”，廣邀臺灣民歌的原唱人來馬相聚高歌，重溫民歌的經典之作。

緒言

董事會繼續堅守承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完善之企業管治。就此，董事會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操守，作為其履行責任之基礎，務求保障及提升股東投資、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同時顧及所有權益持有者之利益。董事會一直遵循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建議行事。

本聲明旨在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之相關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之方式。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理念及策略目標，並對本集團之政策、策略行動計劃及管理給予指引。董事會主要專注於策略制定方面，以確保本集團獲妥善管理、確認主要風險及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繼任計劃。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之成效。

執行董事直接負責業務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董事會之決策作出獨立判斷及監督。

董事會已授權以下委員會處理特定職責，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有權審閱特定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這些事項之最終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這些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9至40頁。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現行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內最少兩名或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透過他們之營商觸覺及豐富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付出重大貢獻。他們來自會計、法律、政界及商界等不同範疇。各董事之履歷及與其他董事（如有）及主要股東之關係載於第4至12頁。

董事會一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一次，會議舉行時間於新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預先確定，以便董事撥冗出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3/5	60%
張鉅卿先生	3/5	6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5/5	100%
拿督梁棋祥	5/5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5/5	100%
蕭依釗女士	5/5	100%
沈賽芬女士	5/5	100%
<i>非執行董事</i>		
梁秋明先生	5/5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俞漢度先生	5/5	100%
楊岳明先生	5/5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5/5	100%

(c) 小組委員會

各小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務以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i) 集團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拿督梁棋祥(主席)	5/5	100%
張裘昌先生	5/5	100%
蕭依釗女士	5/5	100%
沈賽芬女士	5/5	100%
拿督劉鑑銓	5/5	100%
翁昌文先生	5/5	100%

職責及活動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北美、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東南亞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ii)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2/2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楊岳明先生	2/2	100%
張裘昌先生	2/2	100%
沈賽芬女士	2/2	100%

除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及活動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意見(如有)；
- 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

全體董事之酬金及他們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以及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iii)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楊岳明先生(主席)	1/1	100%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1	100%
梁秋明先生	1/1	100%

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及活動

- 評定董事會之整體成效；
- 協助董事會審閱董事會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閱本集團之提名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如有)。

(iv)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成立

姓名

俞漢度先生(主席)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梁秋明先生

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59頁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他於本集團的獨立身分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截至他獲委任前兩年，曾於南洋報業出任董事，而南洋報業於成為附屬公司前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他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指引。因此，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在他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成功提出獲香港聯交所滿意的證明，證實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之獨立身分，該等理由載於董事會報告第62至63頁。

(e)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而兩者之責任及角色已清楚區分。此舉能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清晰業務及財務策略。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實踐企業目標。

(f) 資料之提供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適時獲提供資料。董事會報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傳閱，以便董事於會議前掌握額外資料及說明(如有需要)。董事會獲提供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其詳盡之管理層報告。就常規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會議至少十四日前向各董事寄交通知及議程。

董事會報告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季度表現報告、營運及財務事項資料、業務預測及前景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層建議。所有董事均有權利及職責在他們認為需要之情況下作進一步查詢。在大部分情況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可能在董事會提出之事項表達見解及解釋有關事項。

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不論以整體董事會或個別身分獲取)。董事在認為需要及適當時，亦可就有關履行他們職責之任何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g)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物色及提名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作出詳查，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效能作出重大貢獻。

(h) 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除主席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此外，所有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財政年度內獲委任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設有特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i) 董事酬金

(i) 酬金水平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執行董事之酬金與他們的整體及個別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責範圍掛鈎，並會定期參考行業慣例進行檢討。至於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反映他們所承擔之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需建議，而董事會則因應其建議作出決策。

(ii) 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審批。非執行董事年薪之任何增加，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i) 披露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329	1,046	1,375
非執行董事	121	2	123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4,562美元至29,124美元(即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2	4
43,686美元至58,248美元(即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1
189,306美元至203,868美元(即650,001馬幣至700,000馬幣)	1	—
203,868美元至218,430美元(即700,001馬幣至750,000馬幣)	1	—
232,992美元至247,554美元(即800,001馬幣至850,000馬幣)	1	—
320,364美元至334,925美元(即1,100,001馬幣至1,150,000馬幣)	1	—
334,926美元至349,487美元(即1,150,001馬幣至1,200,000馬幣)	1	—

董事之培訓

全體董事均完成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個別董事會成員如認為需要及適當，均獲提供培訓。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曾出席多個會議、講座及／或簡報會，以緊貼整體經濟、行業及技術之最新發展。

股東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開兼具透明度的溝通渠道，以與股東、機構投資者及大部分公眾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該等輕易接達之渠道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通函、本公司網站、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會議、年報、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本公司亦相信，具建設性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乃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要素。然而，本公司竭力盡可能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價格敏感資料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並經主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讀出。

(b)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明瞭就影響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事宜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因此，本集團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連繫於雙邊上市司法權區(即馬來西亞及香港)之股東。本公司之慣常做法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答問環節，讓股東提出建議及意見，以供管理層考慮。此舉為股東提供加深瞭解業務之良機。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將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由股東建議及和議，並由主席宣布各決議案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c) 網站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能輕鬆方便地瀏覽其網站<http://www.mediachinese.com>，以細閱本集團財務及企業資料。

(d) 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彼等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彼之股份，就交易需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徵收1馬幣印花稅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買賣雙方均須支付)。然而，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起，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適用經紀及結算費亦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包括香港投資者)有意將彼之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股份轉移表格將須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根據一九四九年馬來西亞印花稅第一附表第32(i)項，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印花稅為名義金額10馬幣，乃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故有關轉移並無實際利益輸送。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對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新股票登記及發行之行政費。有關費用不時修訂。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的目標為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藉著編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作出清晰、公平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遵照法定申報規定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結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以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

董事須肩負全面責任，以採取他們能採用之合理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實施及維持足夠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避免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件。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檢討此等制度之成效。此等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為減低不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任何制度只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實施多項內部監控制度，涵蓋財務監控、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此等制度將繼續經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配合營運環境之轉變。有關本集團內控監控制度之概覽，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d) 與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維持正規、具透明度及專業之關係。核數師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董事會須注意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於開始進行審計前討論審計計劃、審計範圍、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審計結果及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540
— 非審計服務	
(a) 稅務服務	101
(b) 其他顧問服務	13

其他外聘核數師／審計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5,000美元及26,000美元。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出具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合規聲明

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除委任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之最佳應用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條文。年內，本公司已遵循守則條文及在某程度上遵守香港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E.1.1及E.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如提名董事人選)個別提呈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股東以加快股東週年大會進程為由，建議棄用獨立決議案重選每名董事，改以一項單一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有關建議獲另一名股東附和，故於會上提呈以舉手方式表決。鑑於建議獲一致贊成，因而議決以單一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獲該股東提呈並獲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股東一致通過，屬合理及合宜。

守則條文第E.2.2條規定，大會主席於舉手表決後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一致或大比數通過，故主席並無向大會表明各決議案所得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惟該等票數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內。董事會認為，會議進程圓滿流暢，故此項偏離香港守則之事項屬可以接受。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就股東披露之資料：

(a) 股份購回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61至62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64至68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c) 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有關監管機關實施任何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少於10%。

(f) 溢利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惟下述者除外：

- 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就收購土地及興建新辦公大樓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土地收購協議及土地收購補充協議。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2至73頁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h) 重估政策

本公司有關地產項目之重估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i) 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交易價值 等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1	馬來西亞 新聞紙私人 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 南洋報業	(i) 購買白報 紙： 星洲媒體 南洋報業 (ii) 出售廢 紙： 星洲媒體 南洋報業	111,797 91,232 1,420 2,149	32,438 26,540 401 607	<p>Progresif Growth Sdn Bhd(「Progresif」)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道賞控股有限公司(「TTSH」)為Progresif之主要股東，並為以下兩家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公司法》」)，該兩家公司各自均為MNI之大股東：</p> <p>(a)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 及</p> <p>(b)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常茂有限公司(「PAA」)及德信立企業有限公司(「TSL」)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也是常青實業及RHDC之主要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也是RHDC之大股東。</p>
2	RHE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 向RHE(作為業主)租用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土 地上之土地 及樓宇	3,600	1,051	<p>TTSH、常青(東南亞)有限公司(「RHSA」)及PAA為常青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常青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他也是本公司、TTSH、RHSA及PAA之主要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常青實業之股東。</p>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交易價值 等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3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 (「PHSB」)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231	67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也是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他也是PHSB之股東。
4	PHSB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GMRSB」)	GMRSB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16	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也是GMRSB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他也是PHSB之股東。
5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	Mulu Press Sdn Bhd (「MPSB」)	MPSB向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35	10	TT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也是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6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 (「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12	4	TSL為RHH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也是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也是RHH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交易價值 等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7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向 Everfresh(作為業主)租賃辦公室	4	1	<p>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及 TSL為Everfresh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TSL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也是TTSE之主要股東。</p>
8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EA」)	MPSB	MPSB向EA投購汽車保險	5	1	<p>常青(砂)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EA之主要股東。</p> <p>TTSE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主要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他也是本公司、RHS及TTSE之董事兼主要股東。</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TTSE之主要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也是EA之大股東。</p>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交易價值 等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9	常青旅行社 有限公司 (「RHTT」)	星洲媒體集 團	星洲媒體集 團向RHTT 購買機票	26	8	<p>RHS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RHTT之主要股東。</p> <p>TTSE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及TTSE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他也是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主要股東及RHTT之股東。</p>
10	RH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dn Bhd (「RH Multimedia」)	南洋報業	RH Multimedia向 南洋報業(作 為業主)租賃 辦公室	18	5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p> <p>張昌恩(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子)為RH Multimedia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股東。</p> <p>黃希裕(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為RH Multimedia之董事兼主要股東。</p>

緒言

董事會遵照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規定本集團須設有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內部監控聲明，當中概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內部監控性質及範圍。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瞭解到完善監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制度是否充足完善之整體責任，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該制度旨在控制風險於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不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該制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儘管董事會對風險及監控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但已將該制度之實行工作委派予執行管理層處理。本集團已制定持續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財務資料之定期匯報。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而本集團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每月財務報告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此舉有助董事會及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並作出審慎適時之規劃。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完善向董事會提供所需保證。內部審計部每季度獨立檢討本集團業務內主要活動之內部監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供審批，此舉可持續改善監控程序。

內部審計之結果會提呈管理層討論，並因應內部審計部推薦的建議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內部審計部會跟進所協定行動之實行進度，以確保維持有效的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會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並確定重大風險事項(如有)，提交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商討事項及推薦建議。

其他

並無重大合資企業或任何聯營公司並非以本集團組成部分處理列賬。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供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本內部監控聲明，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本聲明與據其所得悉董事會審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完善所採納的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總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完善及有效。此外，並無重大監控疏忽或漏弊須於集團本財政回顧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組成

俞漢度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須不少於三(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須於審核委員會出現空缺導致成員人數少於三(3)人起計三(3)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之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3)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或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並必須通過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1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II部分訂立之會計師協會之一之會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3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7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之職能；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替任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倘並無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當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5. 會議

會議及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另主席為履行其職務將決定召開之額外會議。

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惟執行董事會成員須予避席。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以協助其審議工作。

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視為審核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在兩(2)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合資格就議題投票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匯報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之推薦建議，而董事會須負責於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實際決定。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該會議記錄。倘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公司秘書缺席，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探討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c) 如認為對履行其職務屬必要及合理，並在事先商討有關費用後，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具備：

- a) 探討其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之權力；
- b) 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途徑；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之權利；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之權利，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須予避席。

8.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討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何辭呈函件及是否有理由(在有證據支持下)相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不適合續聘，並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
- c)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以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審計性質及審計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d)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審計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公司之本地或國際業務其中部分。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之有關步驟；
- e)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計計劃；
 - (ii) 評估內部監控制度；
 - (iii) 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f)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及全年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是否完整，及該等報告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判斷，尤其是有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及實行；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
 - (v) 遵從會計準則；
 - (vi)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及
 - (vii)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g) 就上文f)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須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務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周詳考慮；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保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他們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j)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任何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k) 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工作得到協調；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屬適當長設職能；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及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就內部審計職能之推薦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疑問；
- o)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文所載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疑問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q) 檢討負責內部審計職務之員工任何評價或表現評估；並批准負責內部審計職能之高級員工之委聘或罷免；及確立內部審計員工之辭任以及向即將辭任之員工給予提交其呈辭原因之機會；及
- r)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9. 匯報程序

- a) 內部審計部主管須按其功能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 b)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	5/5	100%
楊岳明先生	5/5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5/5	100%
梁秋明先生	5/5	100%

內部審計部主管已出席所有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審計報告。財務部主管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均獲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該等會議。

於財政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曾出席兩次會議，他們獲邀討論期內有關之法定審核事宜，亦有機會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提出需要關注之範圍。

活動概要

於財政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活動：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有關審閱旨在確保財務報表及披露遵照香港及馬來西亞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

- a) 檢討內部審計之資源規定；
- b) 檢討內部審計之計劃及程序；
- c)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推薦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d) 檢討管理層採取之改善措施以糾正及完善內部監控制度。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其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工作範疇；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審計之結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效率，並就其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充足；
- b)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二零零九年年報。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按其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獨立於管理層及其檢討之活動。其職責包括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向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指已遵從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且該制度繼續有效運作，且成效令人滿意。

內部審計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活動概要如下：

- a) 編製本集團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待審核委員會批准；
- b) 按已審批之審計計劃審計各項職能活動及範疇；提供反饋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必要之推薦建議；
- c)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呈及討論屬於內部審計職能範圍之事宜，並採取相關指示；
- d) 按季度檢討關連方交易；
- e) 進行原材料及消耗品盤點，以評估有否遵從經審批程序；
- f) 出席有關課程，以掌握內部審計的最新發展，藉此改善其專業技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之成本總額為107,000美元。

有關內部審計職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2至53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參與檢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購股權分配。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新名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本公司新採納之第二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新名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新名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登記。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1,683,900,241股普通股派付首次中期股息每股0.450美仙(二零零八年：0.258美仙)，合計7,5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37,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3美仙，合計2,40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275,000美元)，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匯率已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數款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492	0.500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52	1.109港仙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附表六第二十八段，由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馬來西亞股東因而無須就該股息收入繳付稅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施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版上市及報價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東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121,67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30,174,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2,482,000股上市股份，旨在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 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600,000	2.20	1.85	1,285,000	164,908
二零零八年五月	50,000	2.00	2.00	100,000	12,821
二零零八年六月	780,000	2.05	1.99	1,565,830	200,565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50,000	1.54	1.22	1,526,546	193,7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0	1.22	1.22	2,440	330
	<u>2,482,000</u>			<u>4,479,816</u>	<u>572,337</u>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在任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俞漢度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須要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截至他獲委任前兩年，曾於南洋報業出任董事，而南洋報業於成為附屬公司前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他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指引。因此，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在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成功提出獲香港聯交所滿意的證明，證實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的獨立身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過往及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受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華仁」)委任而加入南洋報業之董事會，而華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前為南洋報業之最大單一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南洋報業董事會。除曾經出任南洋報業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與南洋報業並無任何關係。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作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南洋報業之日常管理，其職責為批註企業政策，以及聯同南洋報業其他董事批准及授權各項重要交易。儘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並無管理角色，之前獲委任為南洋報業董事會是為確保南洋報業之企業方針及政策得到遵從，以及有效率地管理南洋報業。

在合併完成後，華仁於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約3.58%，故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由於本公司相信他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是以其個人名義接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並非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代表。

「丹斯里」之勳銜為馬來西亞最高元首頒賜之第二大封銜，以表揚對馬來西亞國家有貢獻之人士。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馬來西亞擁有受人敬仰之社會地位，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提升董事會之誠信。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儘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指引，惟他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人選。

董事會相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

競爭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在回顧年度內，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萬華媒體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以及此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廣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公司在不涉及萬華媒體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服務合約

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二天。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十一個月十八天。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i) 條款簡介：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逾當時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之10%。MCI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自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MCI計劃若干條款已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ii) 本公司根據MCI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估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附註3)	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u>2,400,000</u>	<u>-</u>	<u>-</u>	<u>-</u>	<u>2,400,000</u>	<u>0.144%</u>				
全職僱員	1,351,000	-	(30,000)	(200,000)	1,121,000	0.067%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全職僱員	839,000	-	(60,000)	-	779,000	0.046%	1.320	29/08/2003	30/08/2003- 20/08/2011	
總計	<u>4,590,000</u>	<u>-</u>	<u>(90,000)</u>	<u>(200,000)</u>	<u>4,300,000</u>	<u>0.257%</u>				

附註：

- (1) 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2) 年內，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港元發行30,000股及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截至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8港元。
- (3) 年內，因一名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2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b) 萬華媒體之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62.83%股權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主要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 萬華媒體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b)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遵照萬華媒體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總額不得超過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各自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根據各個萬華媒體計劃，有關每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為以下之最高者：(i) 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20%；或
- (2)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裘昌先生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鄧應渝先生 (附註1a及4)	150,000	—	—	(1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俞漢度先生 (附註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楊岳明先生 (附註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5,200,000	—	—	(150,000)	5,050,000	1.26%			
全職僱員 (附註1a及3)	7,650,000	—	—	(1,050,000)	6,600,000	1.6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1b及3)	928,000	—	—	(40,000)	888,000	0.22%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總計	<u>13,778,000</u>	<u>—</u>	<u>—</u>	<u>(1,240,000)</u>	<u>12,538,000</u>	<u>3.13%</u>			

附註：

- (1)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股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a.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20%；或
 - b.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各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股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為期十年。誠如萬華媒體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萬華媒體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
- (2)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3) 年內，因多名承授人不再為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1,09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 (4)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購股權因而失效。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第72至73頁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第48至51頁企業管治聲明內「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

(a) 根據董事之股權登記冊，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任之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年四月一日	已購入	已出售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50,000	86,359,058	—	86,509,058
張鉅卿先生	611,000	1,929,559	—	2,540,55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9,406,189	—	9,406,189
張裘昌先生	1,220,000	3,868,783	(292,300)	4,796,483
蕭依釗女士	—	2,523,472	(523,400)	2,000,072
天猛公拿督肯勒				
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135,925	—	135,925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52,487,700 ⁽¹⁾	218,017,683	—	470,505,383 ⁽³⁾
張鉅卿先生	147,000 ⁽²⁾	—	—	147,000 ⁽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¹⁾	—	—	252,487,700 ⁽¹⁾
(ii) 附屬公司－萬華媒體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張裘昌先生	3,500,000	250,000	—	3,750,000

附註：

(1)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2) 藉著其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3) 藉著持有下列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i) 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持有之252,487,700股股份；
- (ii)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持有之65,319,186股股份；
- (iii) 常茂有限公司(「PAA」)持有之1,902,432股股份；
- (iv)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持有之75,617,495股股份；
- (v)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持有之15,536,696股股份；
- (v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RHSA」)持有之6,532,188股股份；
- (vii) Madigreen Sdn Bhd(「Madigreen」)持有之52,875,120股股份；

及他的配偶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234,566	470,270,817 (附註2)	557,014,441	600,000	557,614,441	33.11%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147,000	—	2,687,559	600,000	3,287,559	0.2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	252,487,700 (附註3)	261,893,889	600,000	262,493,889	15.59%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	—	4,796,483	600,000	5,396,483	0.32%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	—	2,000,072	—	2,000,072	0.12%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 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	135,925	0.01%

附註：

(1)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MCI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Conch持有之252,487,700股股份；
- (ii) TSL持有之65,319,186股股份；
- (iii) PAA持有之1,902,432股股份；
- (iv) 益思持有之75,617,495股股份；
- (v) RHS持有之15,536,696股股份；
- (vi) RHSA持有之6,532,188股股份；
- (vii) Madigreen持有之52,875,120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TSL 84%權益、PAA 99.99%權益及益思50%權益。此外，PAA直接持有RHS及RHSA各47.62%權益以及持有Madigreen 45%權益。有關Conch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3) Conch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 25%及22%權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佔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 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5%
張裘昌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楊岳明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附註：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以及萬華媒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量	佔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附註1)	326,663,556	19.40%
Conch Company Limited(附註2)	252,487,700	14.99%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附註3)	154,219,783	9.1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為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Conch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
-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由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及Salleh Bin DELAMID共同擁有。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若干關連交易資料。

(a) 收購土地及興建辦公大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土地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46,000,000馬幣（相等於12,614,836美元）收購一幅位於PN 3694, Lot No.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之土地（「該幅土地」）連同其上所建樓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連同他的家族權益於常青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因此，常青實業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把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之該幅土地與星洲媒體目前擁有之土地合併，可增加兩幅土地之價值，上述土地並可於日後重新發展。此外，該幅土地地位處馬來西亞雪蘭莪州Petaling Jaya中央心臟地段，交通便利，因而擔當星洲媒體所出版刊物之高效分銷中心。

此外，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就該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訂有租賃協議，月租為300,000馬幣（相等於82,271美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完成收購該幅土地後，董事會相信星洲媒體每年可節省租金開支達3,600,000馬幣（相等於987,248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星洲媒體所支付租金開支總額為3,600,000馬幣（相等於1,050,906美元）。

根據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及年度代價總額計算，與常青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宣布，由於商業環境有變，常青實業及星洲媒體雙方已協定重新磋商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布，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於同日訂立土地收購補充協議以取代土地收購協議，據此，星洲媒體有條件同意以37,000,000馬幣(相等於10,146,716美元)向常青實業收購該幅土地其中部分連同其上所建樓宇(「該出售物業」)，並以現金向常青實業支付興建新辦公大樓之額外成本，估計約為5,000,000馬幣(相等於1,371,178美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收購該出售物業及向常青實業償付興建新辦公大樓之成本已獲批准及確認，惟須待取得馬來西亞海外投資委員會(Malaysian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

交易完成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故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而訂立；
- (b) 乃根據監管此類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根據不差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c) 不超逾早前公告所披露之有關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協定程序」，以履行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實際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按此等程序作出的實際調查結果。

(b) 收購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與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常青太平洋」)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5,920,000馬幣(相等於1,644,901美元)向常青太平洋收購十三(13)項物業(「13項銷售物業」)。

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連同他的家族權益於常青太平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因此，常青太平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交易計算得出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星洲媒體自九十年代開始與常青太平洋就13項銷售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可確保星洲媒體繼續在其讀者及廣告商熟悉之地點營運，故對星洲媒體之營運實屬必需。此外，星洲媒體每年可節省租金總額約248,040馬幣(相等於71,533美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不獲香港上市規則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新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3%，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1,2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78,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僱員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經營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無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之部分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之責任採用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並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其他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所界定之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員工之供款撥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之30%，向其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亦少於總額之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認購股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訂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4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第77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內之盈利或虧損。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確定財務報表是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確認，他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從上述規定。

董事亦有責任採取有關合理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至156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394,303	328,260
已售貨品成本	6	(263,286)	(212,171)
毛利		131,017	116,089
其他收入	5	6,474	4,674
其他收益淨額	7	1,503	1,401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37	—	13,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59,524)	(50,289)
行政支出	6	(36,976)	(30,547)
其他經營支出	6	(10,168)	(9,951)
經營溢利		32,326	44,471
融資成本	8	(1,291)	(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35	43,761
所得稅支出	9	(13,680)	(11,809)
年度溢利		<u>17,355</u>	<u>31,952</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90	19,188
少數股東權益		565	12,764
		<u>17,355</u>	<u>31,95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2	1.00	2.10
攤薄(美仙)	12	1.00	2.10
股息	11		
已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已付)		7,578	1,037
擬派本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已付)		2,408	15,275

第84至15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5	99,692	112,603
投資物業	16	6,224	7,0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22,445	24,262
無形資產	18	14,861	22,022
商譽	18	54,620	62,45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7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	1,12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3	—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430	3,630
		<u>200,349</u>	<u>233,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1,948	50,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646	6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221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58,980	76,896
可收回所得稅		1,057	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0,205	76,559
		<u>173,057</u>	<u>207,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50,210	58,982
所得稅負債		2,787	4,067
短期銀行貸款	31	14,579	24,41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	2,428	2,962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2	2,074	6,460
		<u>72,078</u>	<u>96,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979</u>	<u>110,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1,328</u></u>	<u><u>344,51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672	5,167
股份溢價	29	280,160	12,809
其他儲備	30	(122,666)	196,554
保留溢利	30		
— 擬派股息		2,408	15,610
— 其他		98,244	91,136
		<u>279,818</u>	<u>321,276</u>
少數股東權益		<u>8,189</u>	<u>7,952</u>
權益總額		<u>288,007</u>	<u>329,2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2	3,072	6,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0,249	8,830
		<u>13,321</u>	<u>15,283</u>
		<u>301,328</u>	<u>344,511</u>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第84至15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430,541	348,4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79	86,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46	33
可收回所得稅		—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2	47
		<u>1,067</u>	<u>86,49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584	2,209
		<u>7,923</u>	<u>2,2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856)</u>	<u>84,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23,685</u></u>	<u><u>432,71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672	5,167
股份溢價	29	280,160	12,809
其他儲備	30	25,968	310,352
保留溢利	30		
— 擬派股息		2,408	15,610
— 其他		93,477	88,775
權益總額		<u><u>423,685</u></u>	<u><u>432,713</u></u>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第84至15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貨幣匯兌差額	30	(33,627)	10,46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30	(817)	(94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0	(462)	39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30	(34,906)	9,559
年度溢利		17,355	31,952
年度確認之總(支出)/收入		<u>(17,551)</u>	<u>41,511</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06)	24,112
少數股東權益		555	17,399
		<u>(17,551)</u>	<u>41,511</u>

第84至15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a)	59,001	37,152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08)	(604)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83)	(106)
已繳利得稅		(9,934)	(8,624)
已付長期服務金		(52)	(9)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80)	(7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7,644	27,7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9,680)	(5,797)
購入投資物業		(32)	—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7)	—
購買無形資產		(236)	(133)
購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3,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33(d)	237	801
贖回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		—	2,510
收購南洋報業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3,884
收購星洲媒體少數股東股權支付之專業費用		—	(675)
已收利息		1,673	2,153
已收股息		11	1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8,184)	(2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股份		(572)	(74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	39
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配		(47)	—
已付股息		(22,853)	(1,037)
星洲媒體已付股息		—	(7,78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306)	(50)
償還銀行貸款		(7,206)	(12,02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7,692)	(864)
收取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441	1,252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614)	(72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3(b)	(38,832)	(21,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628	5,54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73,597	64,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6,448)	3,12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27	67,777	73,597

第84至15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合併訂約各方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協議所載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接受、取得、履行及達成(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合併，本公司已分別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全部股權。有關綜合計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財務報表之基準，請參閱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納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其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東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星洲媒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印刷及發行，包括《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星洲日報》為馬來西亞最大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第三大華文報章。

南洋報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之服務。目前，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亞出版兩份華文報章《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南洋報業透過生活出版有限公司成為馬來西亞最大華文雜誌出版商，其出版包括1份小報及19份雜誌。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千美元)作為單位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入賬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經重估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對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載於附註4。

此等財務報表除使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外，亦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之對現有一項準則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此項新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初期所帶來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錄丙	具商譽及非控股權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測試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來自客戶之資產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有數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動及輕微修訂經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未有採納。

2.2 綜合賬目基準

- (a)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在合併前後均由相同控股方共同控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公布中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就與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合併已於本公司及星洲媒體首次共同受控股方控制之日進行。

本集團已就根據合併在完成生效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南洋報業(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採用收購法記賬。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業績，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只包括星洲媒體之業績。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附註2.6(a))。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其中之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對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之出售對本集團產生之損益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來自少數股東之購買而產生之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相關部分之間之差額。

(ii) 外幣匯兌

(a)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然而，各實體可以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功能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實屬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所面對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所面對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指集團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不包括之項目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所得稅及集團資產。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分部報告(續)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劃分。

2.4 物業、廠房及設施

(a)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為於永久業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b) 廠房及設施

廠房及設施，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機器、印刷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7.5% – 33.33%或於剩餘租賃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7.5% – 33.33%
機器及印刷設備	5% – 33.33%
汽車	10% – 25%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大樓，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由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

2.6 無形資產及商譽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該等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15–40年
電腦軟件成本	5–10年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獲管理層就此指定，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於起始日期計至到期日為超過一年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非流動。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資產(續)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會籍債券。

於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獲重新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持有損益乃直接於權益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過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乃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該等金融資產便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呈列。

有報價之公平值投資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參照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之數據。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其中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0闡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非金融資產(蒙受減值之商譽除外)乃就可能之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2.9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之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債務人違約未付或逾期未付款項均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確認。當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有關款項會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撥回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2.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

(a)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致使未支付財務結餘維持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從而對每段期間負債餘額制定固定息率。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以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按資產之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付時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溢利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經營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管理基金支付定額供款(即固定金額或薪金固定百分比)，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對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對於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承諾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定額福利(即按固定金額或僱員最終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通常須承擔有關日後利率及通脹變化之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對於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有責任支付之未來福利之現值，採用精算原則計算。現值之計算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基本利率、薪酬及退休金上升、投資回報、離職率、死亡率及殘障事故。對於透過任職本公司而賺取權利之僱員福利，會特別計算現值。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該項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以參考年期與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之相關負債年期類似，且有相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所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因歷來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之變動須以僱員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內仍然任職為條件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攤銷。

-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責任採用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並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據此會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折讓以釐定其現值。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長期服務金(續)

此負債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折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歷來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

(e)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該等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於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作出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義務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在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解決前，不會被認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期刊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符)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在各有關旅行團啟程日確認入賬，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因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而賺取之旅遊代理佣金收入根據有關代理合約確認，一般與提供服務之時間相符。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讓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入賬。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支於合資格資產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價格風險

- (i) 白報紙價格受(其中包括)紙漿供求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故其價格可能波動。白報紙成本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不包括旅遊成本)約34%。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白報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法限制有關風險(其中包括)：與本地及外國供應商緊密聯繫，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之依賴性，以確保可靠供應及成本效益；以及維持若干白報紙存貨水平，以減低白報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 (ii)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承受非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採用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場價值，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請參閱附註22。投資委員會監控投資組合及相關價格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須承受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維持適當之定息及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續)

為評估潛在利率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程度，利率變動之影響以浮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依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加100個基點或1%，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應已減少18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減少358,000美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任何一名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訂約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已保證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據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已減至極低。管理層評估未償還現金及現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申報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來西亞令吉(「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投資淨額。

由本集團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匯率波動(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東南亞者)主要透過以經營相關外幣結算之負債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馬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權益應增加／減少3,71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15,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馬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權益應增加／減少19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5,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19,056	34,407	—	—
第二年	1,007	3,192	—	—
第三至五年	590	2,666	—	—
	<u>20,653</u>	<u>40,265</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一年內	37,053	49,788	1,584	2,2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39	—
	<u>57,706</u>	<u>90,053</u>	<u>7,923</u>	<u>2,209</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股份回購、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以權益計量，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以下，此策略與二零零八年之策略相同。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結餘超出總借貸，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5	76,559
減：總借貸	(20,516)	(39,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總借貸之差額	<u>49,689</u>	<u>37,272</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就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當時買入價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納發行人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值。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息率折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之估計而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賣方在知情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之資產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所得會計估算按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將具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賬面值需要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更改此等假設可能具有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23披露。

(b)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就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所賺取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而作出。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更改此等假設可能具有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2(c)披露。

(c)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法或參考發行人所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倘更改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很多交易及計算於釐定最終稅項時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g)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施之間之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判斷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制定若干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供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

若干物業包括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在物業之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有關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h)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就股份之波幅、無風險利率、沒收率及未達標行使因素作出假設。此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具有須對權益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此等精算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9(c)。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與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收入。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27,378	188,736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11,993	75,268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54,522	63,684
旅遊代理佣金收入	410	572
	<u>394,303</u>	<u>328,26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73	2,153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483	297
股息收入	11	11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502	159
白報紙廢料銷售	3,805	2,054
	<u>6,474</u>	<u>4,674</u>
總收益	<u><u>400,777</u></u>	<u><u>332,934</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和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出版及印刷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旅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對銷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339,371</u>	<u>54,932</u>	<u>—</u>	<u>394,303</u>
分部業績	36,981	(176)	—	36,80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u>(3,895)</u>	<u>—</u>	<u>—</u>	<u>(3,895)</u>
	<u>33,086</u>	<u>(176)</u>	<u>—</u>	32,910
利息收入				1,673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2,257)</u>
經營溢利				32,326
融資成本				<u>(1,2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35
所得稅支出				<u>(13,680)</u>
年度溢利				<u>17,355</u>
分部資產	367,388	5,567	(3,817)	369,138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4,268</u>
總資產				<u>373,406</u>
分部負債	(68,847)	(7,135)	3,817	(72,165)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13,234)</u>
總負債				<u>(85,399)</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9,540	140	—	9,680
折舊	9,625	120	—	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47	—	—	647
無形資產攤銷	800	—	—	800
其他非現金開支淨額	381	34	—	415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續)

	出版及印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旅遊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對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264,004</u>	<u>64,256</u>	<u>—</u>	<u>328,260</u>
分部業績	35,092	99	—	35,191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13,094	—	—	13,0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u>(5,393)</u>	<u>—</u>	<u>—</u>	<u>(5,393)</u>
	<u>42,793</u>	<u>99</u>	<u>—</u>	<u>42,892</u>
利息收入				2,153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574)</u>
經營溢利				44,471
融資成本				<u>(7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61
所得稅支出				<u>(11,809)</u>
年度溢利				<u>31,952</u>
分部資產	432,539	7,736	(4,744)	435,531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5,865</u>
總資產				<u>441,396</u>
分部負債	(100,485)	(8,055)	4,744	(103,796)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8,372)</u>
總負債				<u>(112,168)</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5,711	86	—	5,797
折舊	7,500	114	—	7,6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48	—	—	448
無形資產攤銷	506	—	—	506
其他非現金開支淨額	2,338	7	—	2,3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馬來西亞 及東南亞	香港	北美	中國大陸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234,338</u>	<u>93,992</u>	<u>59,986</u>	<u>5,987</u>	<u>—</u>	<u>394,303</u>
分部業績	40,348	4,342	(4,234)	(2,211)	—	38,24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u>(3,895)</u>	<u>—</u>	<u>—</u>	<u>—</u>	<u>—</u>	<u>(3,895)</u>
	<u>36,453</u>	<u>4,342</u>	<u>(4,234)</u>	<u>(2,211)</u>	<u>—</u>	<u>34,350</u>
利息收入						1,673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3,697)</u>
經營溢利						32,326
融資成本						<u>(1,2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35
所得稅支出						<u>(13,680)</u>
年度溢利						<u>17,355</u>
分部資產	279,014	93,783	16,159	26,474	(46,292)	369,138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4,268</u>
總資產						<u>373,406</u>
分部負債	(45,589)	(16,628)	(40,359)	(15,881)	46,292	(72,165)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13,234)</u>
總負債						<u>(85,399)</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資本開支	8,232	813	564	71	—	9,68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格式－地區分部(續)

	馬來西亞 及東南亞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北美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對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147,756</u>	<u>108,399</u>	<u>65,477</u>	<u>6,628</u>	<u>—</u>	<u>328,260</u>
分部業績	32,132	8,760	(2,310)	(1,793)	—	36,789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 負商譽	13,094	—	—	—	—	13,0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u>—</u>	<u>(5,393)</u>	<u>—</u>	<u>—</u>	<u>—</u>	<u>(5,393)</u>
	<u>45,226</u>	<u>3,367</u>	<u>(2,310)</u>	<u>(1,793)</u>	<u>—</u>	<u>44,490</u>
利息收入						2,153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2,172)</u>
經營溢利						44,471
融資成本						<u>(7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61
所得稅支出						<u>(11,809)</u>
年度溢利						<u>31,952</u>
分部資產	326,811	114,424	20,268	27,748	(53,720)	435,531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5,865</u>
總資產						<u>441,396</u>
分部負債	(74,085)	(17,507)	(50,056)	(15,868)	53,720	(103,796)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8,372)</u>
總負債						<u>(112,168)</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資本開支	2,705	1,199	1,721	172	—	5,79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45	5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12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120,092	91,364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9,371	7,27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	374	3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47	448
無形資產攤銷	800	50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00,927	78,610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3,240	1,614
機器	19	1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312	2,232
呆壞存貨撥備	103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淨額	(25)	(30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895	5,393
其他開支	129,643	114,809
	<u>369,954</u>	<u>302,958</u>
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7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319	20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84)	(3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	—
其他	2,267	1,519
	<u>1,503</u>	<u>1,401</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08	60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83	106
	<u>1,291</u>	<u>710</u>

9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零八年：26%)計算。來自其他國家之溢利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69	1,2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6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9,047	7,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64	(534)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513	1,049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390)	1,450
遞延所得稅支出	3,063	1,110
	<u>13,680</u>	<u>11,80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經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35	43,761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96	9,84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11)	(9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928)	(2,845)
未能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1,605	2,06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	(159)
確認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20)	(429)
年內尚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6	2,600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674	—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86	39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312)	922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準備	(187)	(134)
所得稅支出	<u>13,680</u>	<u>11,809</u>

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35%(二零零八年：22%)。稅率上升乃因於外地司法管轄區營運之旗下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較高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所致。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38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40,000美元)。

11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已付0.258美仙)	7,578	1,037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3美仙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已付0.926美仙)	2,408	15,275
	<u>9,986</u>	<u>16,3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續)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0.258美仙)，總計7,578,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3美仙，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匯率已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一九六七附表六第二十八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492	0.500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52	1.109港仙

- (c)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指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926美仙，上述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實際派發數額與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擬派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之擬派數額有所差異，此乃由於在股息宣派日至股息支付日期間，匯率出現波動及購回830,000股普通股所致。

12 每股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就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而言，已計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於附註29(a)所載所有視作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6,790</u>	<u>19,1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4,618,455</u>	<u>914,936,623</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1.00</u>	<u>2.10</u>

12 每股盈利(續)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平均市價決定)應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6,790</u>	<u>19,1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4,618,455	914,936,623
就購股權之調整	<u>152,209</u>	<u>741,2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4,770,664</u>	<u>915,677,867</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1.00</u>	<u>2.10</u>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81,207	61,877
未用年假	557	34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91	22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720	3,385
退休金收入—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3)	(71)	(32)
長期服務金(附註32(c))	239	19
其他員工成本	<u>13,184</u>	<u>13,098</u>
	<u>100,927</u>	<u>78,6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 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1	—	36	1	9	337
張鉅卿先生	19	—	—	—	9	2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9	—	—	—	7	26
拿督梁棋祥	—	203	44	—	—	247
張裘昌先生	—	276	27	14	9	326
蕭依釗女士	—	165	23	28	—	216
沈賽芬女士	—	152	20	23	—	195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17	—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1)	44	—	—	—	1	45
楊岳明先生	22	—	—	—	1	23
天猛公拿督肯勒	—	—	—	—	—	—
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9	—	—	—	—	19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9	—	—	—	—	1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450</u>	<u>796</u>	<u>150</u>	<u>66</u>	<u>36</u>	<u>1,498</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 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21	21
張鉅卿先生	—	—	—	—	21	2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17	17
張裘昌先生	—	247	36	12	21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19	—	—	—	3	22
俞漢度先生(附註1)	41	—	—	—	3	44
楊岳明先生	22	—	—	—	3	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82</u>	<u>247</u>	<u>36</u>	<u>12</u>	<u>89</u>	<u>4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本公司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各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 3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二零零八年：零)。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b)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執行董事，他們的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8	1,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64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2	21
	932	1,119

上述三名人士(二零零八年：四名)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57,183美元至321,477美元	2	4
321,478美元至385,773美元	1	—
	3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					總計 千美元
	香港 境外永久 業權/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28	264	8,769	1,581	27,340	77,532	2,131	243	139,788	
累計折舊	(3,999)	(45)	(2,633)	(394)	(21,656)	(46,179)	(1,324)	—	(76,230)	
賬面淨值	<u>17,929</u>	<u>219</u>	<u>6,136</u>	<u>1,187</u>	<u>5,684</u>	<u>31,353</u>	<u>807</u>	<u>243</u>	<u>63,55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29	219	6,136	1,187	5,684	31,353	807	243	63,558	
增添	228	—	—	—	2,220	2,257	744	348	5,797	
轉撥	218	—	—	—	6	—	—	(224)	—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19,958	2,823	—	109	3,980	19,758	346	—	46,974	
匯兌調整	1,436	—	—	—	324	2,258	74	26	4,118	
出售	—	—	—	(106)	(34)	(51)	(39)	—	(230)	
折舊(附註c)	(954)	(4)	(243)	(34)	(2,329)	(3,702)	(348)	—	(7,614)	
期終賬面淨值	<u>38,815</u>	<u>3,038</u>	<u>5,893</u>	<u>1,156</u>	<u>9,851</u>	<u>51,873</u>	<u>1,584</u>	<u>393</u>	<u>112,60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0	3,087	8,769	1,534	33,967	102,303	2,959	393	197,162	
累計折舊	(5,335)	(49)	(2,876)	(378)	(24,116)	(50,430)	(1,375)	—	(84,559)	
賬面淨值	<u>38,815</u>	<u>3,038</u>	<u>5,893</u>	<u>1,156</u>	<u>9,851</u>	<u>51,873</u>	<u>1,584</u>	<u>393</u>	<u>112,6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				
	香港 境外永久 業權/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815	3,038	5,893	1,156	9,851	51,873	1,584	393	112,603
增添	1,543	20	-	-	1,966	2,438	513	3,200	9,680
匯兌調整	(4,938)	(357)	14	(10)	(938)	(6,011)	(172)	(189)	(12,601)
重新分類	-	-	-	-	(8)	291	-	(316)	(33)
出售	-	-	-	-	(74)	(47)	(91)	-	(212)
折舊(附註c)	(1,156)	(53)	(243)	(35)	(2,861)	(4,986)	(411)	-	(9,745)
期終賬面淨值	<u>34,264</u>	<u>2,648</u>	<u>5,664</u>	<u>1,111</u>	<u>7,936</u>	<u>43,558</u>	<u>1,423</u>	<u>3,088</u>	<u>99,69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974	2,753	8,791	1,524	32,262	94,774	2,605	3,088	185,771
累計折舊	(5,710)	(105)	(3,127)	(413)	(24,326)	(51,216)	(1,182)	-	(86,079)
賬面淨值	<u>34,264</u>	<u>2,648</u>	<u>5,664</u>	<u>1,111</u>	<u>7,936</u>	<u>43,558</u>	<u>1,423</u>	<u>3,088</u>	<u>99,692</u>

附註：

- 根據融資租賃購置之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2,001,000美元及20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326,000美元及448,000美元)。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折舊支出當中包括4,9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702,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4,75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912,000美元)則自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7,056	1,455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5,487
增添	32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10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7)	—
匯兌調整	(888)	114
	<u>6,224</u>	<u>7,05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224</u>	<u>7,056</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逾50年	<u>6,224</u>	<u>7,056</u>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所作出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訂約方在知情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資產之金額。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334	12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33)	(18)
	<u>301</u>	<u>10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231	280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401	69
	<u>632</u>	<u>3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租期	用途	千美元
1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大廈(一個 服務式公 寓單位)	30
2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101
3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 於二零九四年到期	商業大廈	121
4 Lot 4173, Mukim Tebrau, 3, Jalan Riang 22/1, Taman Gembir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樓及 廠房大樓	247
5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樓及單層 廠房大樓	4,248
6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 於二零九九年到期	住宅大樓	22
7 No. 11 Jalan Melor 1/4,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 於二零九五年到期	住宅大樓	48
8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九二零年到期	辦公樓	1,371
9 G-02, Ground Floor, Vista Impiana LP Apartment, Taman Bukit Serdang, Seksyen 10,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 於二零九五年到期	公寓	36
			6,2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0,736	28,534
增添	157	—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1,830
出售	—	(381)
匯兌調整	(1,494)	7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399</u>	<u>30,736</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6,474	6,055
年度費用(附註(a))	647	448
出售	—	(118)
匯兌調整	(167)	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954</u>	<u>6,474</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445</u>	<u>24,262</u>

附註：

- (a) 攤銷支出64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48,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香港，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0,753	11,006
於馬來西亞，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709	2,761
租期逾50年	6,775	8,233
於中國大陸，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692	1,737
租期逾50年	516	525
	<u>22,445</u>	<u>24,262</u>

- (c) 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 及出版權 (附註(b)) 千美元	電腦軟件 (附註(c)) 千美元	無形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商譽 (附註(d))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5,929	1,005	6,934	15,782	22,716
累計攤銷	(840)	(94)	(934)	—	(934)
賬面淨值	<u>5,089</u>	<u>911</u>	<u>6,000</u>	<u>15,782</u>	<u>21,78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89	911	6,000	15,782	21,782
增添	—	133	133	—	133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20,516	603	21,119	—	21,119
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股本權益	—	—	—	49,018	49,018
攤銷支出(附註(a))	(298)	(208)	(506)	—	(506)
減值支出	(4,792)	—	(4,792)	(3,302)	(8,094)
匯兌調整	1	67	68	952	1,020
期終賬面淨值	<u>20,516</u>	<u>1,506</u>	<u>22,022</u>	<u>62,450</u>	<u>84,47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87	1,825	28,312	65,752	94,0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971)	(319)	(6,290)	(3,302)	(9,592)
賬面淨值	<u>20,516</u>	<u>1,506</u>	<u>22,022</u>	<u>62,450</u>	<u>84,47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516	1,506	22,022	62,450	84,472
增添	—	236	236	—	236
重新分類	—	33	33	—	33
攤銷支出(附註(a))	(477)	(323)	(800)	—	(800)
減值支出(附註(d)(iv))	(3,895)	—	(3,895)	—	(3,895)
匯兌調整	(2,555)	(180)	(2,735)	(7,830)	(10,565)
期終賬面淨值	<u>13,589</u>	<u>1,272</u>	<u>14,861</u>	<u>54,620</u>	<u>69,48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45	1,854	25,699	57,931	83,6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56)	(582)	(10,838)	(3,311)	(14,149)
賬面淨值	<u>13,589</u>	<u>1,272</u>	<u>14,861</u>	<u>54,620</u>	<u>69,48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0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本集團收購之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乃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於十五至四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c) 電腦軟件已視作有限使用年期，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攤銷。
- (d)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出現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10,976	12,558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98	569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39	44
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附註(ii))	262	261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42,845	49,018
	54,620	62,450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預測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中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2%	8.77%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2%	8.77%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2%	8.77%
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ii))	25%	8.00%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ii))	1%	8.77%
南洋商報之雜誌刊頭(附註(iv))	2%	8.77%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對此等假設最為敏感，包括貼現率、原料價格上漲及預算期內之市價。

就評估使用中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遠超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附註：(續)

(d) (續)

- (i) 商譽來自於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 (ii) 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 (i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餘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匯兌調整6,173,000美元後，商譽為42,845,000美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洋商報》之刊頭因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減少而減值3,895,000美元。公平值及減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對未來利率之金額及時間等估計及假設釐定。減值主要由於《南洋商報》之實際及預測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466,667	384,553
減：減值撥備	(36,126)	(36,126)
	<u>430,541</u>	<u>348,427</u>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免息	979	86,310
	<u>979</u>	<u>86,31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PII」)所結欠約82,114,000美元乃撥充資本，以換取MPII向本公司發行、配發及列作繳足入賬之新股份。該金額由於長期未償還、無抵押且免息，故屬向MPII作出之長期投資資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零八年：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5)	—	—	646	646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6)	48,044	—	—	48,044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929	—	—	6,929	4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2)	—	221	—	2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	—	—	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0,205	—	—	70,205	42
總計	<u>125,178</u>	<u>221</u>	<u>646</u>	<u>126,045</u>	<u>1,06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5)	—	—	644	644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6)	66,490	—	—	66,49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49	—	—	3,94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2)	—	1,404	—	1,40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	—	—	86,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6,559	—	—	76,559	47
總計	<u>146,998</u>	<u>1,404</u>	<u>644</u>	<u>149,046</u>	<u>86,3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本公司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2,428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1)	14,579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2)	2,296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2)	1,21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053	1,5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339
	<u>57,569</u>	<u>7,92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2,962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1)	24,414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2)	10,188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2)	1,7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88	2,209
	<u>89,075</u>	<u>2,209</u>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202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202)
	<u>—</u>	<u>—</u>

本公司聯營公司Channel K TV Pte Ltd(「KTV」)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KTV進行自願清盤，該公司其後已解散。

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221	276
股本掛鈎票據(附註(b))	—	1,128
	221	1,404
減：非流動部分	—	(1,128)
	221	276

附註：

- (a) 購入投資的主要目的為可在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 (b) 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獲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未能於購買日期或隨後之財務報告申報日期將內含衍生工具分別估量，而該內含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原來該工具可能需要之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
- 由於此等工具並非公開買賣，且並無可供參考資料釐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故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該等工具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掛鈎票據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1,128,000美元及5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46,000美元及24,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d) 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設有多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特殊會員	—	福利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會員亦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淨值之限額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可退還或削減之未來供款現值	—	5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之限額為85,000美元。負債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長期負債(附註3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811	5,972
注資承擔之現值	(3,896)	(5,39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資產	<u>(85)</u>	<u>57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初之資產公平值	5,972	6,042
本公司供款	80	7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11	425
已付實際福利	(223)	(310)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2,443)	(255)
匯兌差額	14	—
年終之資產公平值	<u>3,811</u>	<u>5,972</u>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初之承擔現值	5,393	4,623
本期服務成本	203	198
利息成本	137	195
已付實際福利	(223)	(310)
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1,626)	687
匯兌差額	12	—
年終之承擔現值	<u>3,896</u>	<u>5,393</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203)	(198)
利息成本	(137)	(19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11	425
總退休金收入，已計入僱員福利費用內(附註13)	<u>71</u>	<u>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初之累計精算虧損	1,693	751
年內精算虧損	817	942
匯兌差額	(2)	—
	<u>2,508</u>	<u>1,693</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虧損1,85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收益319,000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579	1,419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收入	71	32
已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之精算虧損	(817)	(942)
已付供款	80	70
匯兌差額	2	—
	<u>(85)</u>	<u>579</u>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貼現率	1.9%	2.6%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7%	7%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	3%
二零零九年	—	4%
二零一零年及以後	4%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期供款為346,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3,896)	(5,393)	(4,623)	(3,865)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u>3,811</u>	<u>5,972</u>	<u>6,042</u>	<u>5,254</u>
(虧絀)/盈餘	<u>(85)</u>	<u>579</u>	<u>1,419</u>	<u>1,389</u>
界定福利承擔之歷來調整	1,874	92	(424)	(309)
計劃資產之歷來調整	<u>(2,445)</u>	<u>(255)</u>	<u>441</u>	<u>338</u>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所依據之長期分配基準為70%投資於股本及30%投資於債券，扣除行政開支後，預期長期回報率為每年7%。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1,311	49,928
製成品	<u>637</u>	<u>603</u>
	<u>41,948</u>	<u>50,531</u>

已確認為開支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120,09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1,36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644	605
增添	—	39
匯兌差額	2	—
	<u>646</u>	<u>64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6	644
減：非流動部分	—	—
	<u>646</u>	<u>644</u>
流動部分	<u>646</u>	<u>644</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u>646</u>	<u>64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港元	<u>646</u>	<u>64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當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時，會被視為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226	72,016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182)	(5,526)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48,044	66,49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29	7,197	46	33
其他應收賬款	4,007	3,209	—	—
	<u>58,980</u>	<u>76,896</u>	<u>46</u>	<u>3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36,871	46,826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8,453	13,964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726	4,136
一百八十日以上	994	1,564
	<u>48,044</u>	<u>66,490</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馬幣	31,724	42,569
港元	10,148	14,248
加拿大元	2,908	5,057
美元	1,655	1,923
人民幣	1,430	2,022
其他貨幣	179	671
	<u>48,044</u>	<u>66,4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本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此舉可減低本集團對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而定，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9,95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2,738,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2%(二零零八年：64%)。此等結餘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有關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24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48,000美元)，並直接撇銷壞賬6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4,000美元)。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9,952	17,095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6,699	4,814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226	1,255
一百八十日以上	211	588
	<u>18,088</u>	<u>23,752</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5,526	3,05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745	3,468
年內被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968)	(1,98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500)	—
其後收回之金額	—	(1,320)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2,142
匯兌調整	(621)	16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182</u>	<u>5,526</u>

新增及撥回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已減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為數7,91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653,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2,679	18,397	42	47
短期銀行存款	47,526	58,162	—	—
	<u>70,205</u>	<u>76,559</u>	<u>42</u>	<u>47</u>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u>70,092</u>	<u>76,392</u>	<u>42</u>	<u>47</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厘至2厘(二零零八年：介乎3.19厘至4.02厘)；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三日至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日至二十六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5	76,559
銀行透支(有抵押)	(2,428)	(2,962)
	<u>67,777</u>	<u>73,5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港元	23,100	29,392
馬幣	40,392	38,701
人民幣	2,823	3,704
美元	2,665	3,215
加拿大元	558	611
其他貨幣	667	936
	<u>70,205</u>	<u>76,559</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放在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銀行且以人民幣及馬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2,823,000美元及40,39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704,000美元及38,701,000美元)，該等貨幣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18,736	20,267	—	—
應計費用	20,191	28,729	1,584	2,209
預收訂戶訂閱費	11,283	9,986	—	—
	<u>50,210</u>	<u>58,982</u>	<u>1,584</u>	<u>2,20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5,257	16,494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853	1,769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91	764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35	1,240
	<u>18,736</u>	<u>20,267</u>

29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32,1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32,175</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4,435,000	5,205	13,480	18,685
購回普通股股份	(3,166,000)	(41)	(707)	(748)
行使購股權	206,000	3	36	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1,475,000</u>	<u>5,167</u>	<u>12,809</u>	<u>17,976</u>
發行股份作為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 全部普通股之代價(附註(a))	1,284,815,241	16,534	267,877	284,411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b))	(2,482,000)	(31)	(541)	(572)
行使購股權(附註(c))	90,000	2	15	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3,898,241</u>	<u>21,672</u>	<u>280,160</u>	<u>301,8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1,015,976,05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配發予星洲媒體之股東，作為換取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5馬幣之普通股的代價；另外本公司268,839,1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亦已配發予南洋報業之股東，作為換取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的代價。

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就分別用作換取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而發行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東合共1,294,208,797股新股(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完成前獲全數行使)之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批准已成為無條件。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而新股份亦開始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版上市及報價。

故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所載之程序進行。

- (b)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2,482,000股(二零零八年：3,166,000股)，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600,000	2.20	1.85	1,285,000	164,908
二零零八年五月	50,000	2.00	2.00	100,000	12,821
二零零八年六月	780,000	2.05	1.99	1,565,830	200,565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50,000	1.54	1.22	1,526,546	193,7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0	1.22	1.22	2,440	330
	<u>2,482,000</u>			<u>4,479,816</u>	<u>572,337</u>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MCI計劃當時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當中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或其他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MCI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MCI計劃若干條款已不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597	0.206	4,590,000	1.591	0.205	4,843,000
已獲行使	1.411	0.182	(90,000)	1.476	0.190	(206,000)
已失效	1.592	0.205	(200,000)	1.592	0.205	(47,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01	0.207	<u>4,300,000</u>	1.597	0.206	<u>4,59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4,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八年：4,590,000股購股權)均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獲行使之購股權令9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06,000股股份)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11港元(0.182美元)(二零零八年：每股平均行使價1.476港元(0.190美元))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513港元(0.324美元)。

於年終時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行使價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320	0.170	779,000	839,000
1.592	0.205	2,321,000	2,551,000
1.800	0.232	1,200,000	1,200,000
		<u>4,300,000</u>	<u>4,590,00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可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處理。據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萬華媒體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萬華媒體股份於香港上市日期提呈之最後港元發售價格；及(b)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公司(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各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於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日期為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200	0.155	13,778,000	1.200	0.154	14,082,000
已失效	1.200	0.155	(1,240,000)	1.200	0.154	(304,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0	0.155	<u>12,538,000</u>	1.200	0.154	<u>13,778,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7,878,000股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八年：6,068,000股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釐定基準為股價1.200港元(0.154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波幅之48%(即於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厘(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每年沒收率5.7%(經參考萬華媒體、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過往員工流失率)，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及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一年或五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9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9,000美元)之股份酬金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獲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2	7,480	417	(92,647)	284,411	(2,168)	(1,693)	602	196,554	106,746	7,952	311,252
匯兌調整	-	(33,640)	-	-	-	-	-	-	(33,640)	-	13	(33,627)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精算虧損	-	-	-	-	-	-	(817)	-	(817)	-	-	(817)
長期服務金承擔精算虧損	-	-	-	-	-	-	-	(439)	(439)	-	(23)	(46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支出	-	(33,640)	-	-	-	-	(817)	(439)	(34,896)	-	(10)	(34,906)
年度溢利	-	-	-	-	-	-	-	-	-	16,790	565	17,355
年度已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	(33,640)	-	-	-	-	(817)	(439)	(34,896)	16,790	555	(17,551)
購回普通股股份	31	-	-	-	-	-	-	-	31	(31)	-	-
作為交換星洲煤體及南洋報業 全部普通股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	-	-	-	(284,411)	-	-	-	(284,411)	-	-	(284,411)
一家附屬公司分派資產	-	-	-	-	-	-	-	-	-	-	(47)	(47)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	56	-	-	-	-	-	56	-	35	9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之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191)	(191)
已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	-	(15,275)	-	(15,275)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之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	-	(115)	(115)
已付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	-	-	-	(7,578)	-	(7,5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26,160)</u>	<u>473</u>	<u>(92,647)</u>	<u>-</u>	<u>(2,168)</u>	<u>(2,510)</u>	<u>163</u>	<u>(122,666)</u>	<u>100,652</u>	<u>8,189</u>	<u>(13,825)</u>
組成如下：												
擬派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附註11)										2,408		
其他										98,2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00,652</u>		

30 儲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界定	長期	總計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之儲備 千美元	之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1	1,655	273	2,701	(92,647)	112,743	(2,168)	(751)	561	22,478	92,536	59,367	174,381
匯兌調整	-	5,825	-	-	-	-	-	-	-	5,825	-	4,637	10,46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精算虧損	-	-	-	-	-	-	-	(942)	-	(942)	-	-	(942)
長期服務金承擔精算收益	-	-	-	-	-	-	-	-	41	41	-	(2)	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5,825	-	-	-	-	-	(942)	41	4,924	-	4,635	9,559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9,188	12,764	31,952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5,825	-	-	-	-	-	(942)	41	4,924	19,188	17,399	41,511
收購星洲媒體少數股東之股本權益	-	-	-	-	-	112,157	-	-	-	112,157	-	(65,041)	47,116
購回普通股股份	41	-	-	-	-	-	-	-	-	41	(41)	-	-
撤銷資產重估儲備	-	-	-	(2,701)	-	-	-	-	-	(2,701)	-	-	(2,701)
收購南洋報業	-	-	-	-	-	59,511	-	-	-	59,511	-	73	59,584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144	-	-	-	-	-	-	144	-	85	229
星洲媒體已付之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3,900)	(3,881)	(7,78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之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	(50)	(50)
已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	-	-	-	-	(1,037)	-	(1,0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7,480	417	-	(92,647)	284,411	(2,168)	(1,693)	602	196,554	106,746	7,952	311,252
組成如下：													
擬派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第二次 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附註11)												15,610	
其他												91,1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06,7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2	—	284,411	25,789	310,352	104,385
匯兌調整	—	(4)	—	—	(4)	—
購回普通股股份	31	—	—	—	31	(31)
作為交換星洲煤體及南洋報業 全部普通股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	—	(284,411)	—	(284,411)	—
年度溢利	—	—	—	—	—	14,384
已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15,275)
已付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7,5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4)</u>	<u>—</u>	<u>25,789</u>	<u>25,968</u>	<u>95,885</u>
組成如下：						
擬派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以代替末期股息(附註11(b))						2,408
其他						<u>93,47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u>95,885</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1	—	—	25,789	25,900	105,803
購回普通股股份	41	—	—	—	41	(41)
年度虧損	—	—	—	—	—	(340)
已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037)
收購星洲煤體	—	—	224,900	—	224,900	—
收購南洋報業	—	—	59,511	—	59,511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u>	<u>—</u>	<u>284,411</u>	<u>25,789</u>	<u>310,352</u>	<u>104,385</u>
組成如下：						
擬派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以代替末期股息(附註11(c))						15,610
其他						<u>88,77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u>104,385</u>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有關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31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871	—
銀行承兌(無抵押)	7,875	16,956
循環信貸(無抵押)	5,833	7,458
	<u>14,579</u>	<u>24,414</u>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馬幣	13,708	24,414
美元	871	—
	<u>14,579</u>	<u>24,414</u>

信託收據貸款期限最長為一百二十天。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8厘(二零零八年：7.44厘)。

銀行承兌乃無抵押，並按銀行年度資金成本加介乎0.50厘至0.7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承兌之實際年利率為3.66厘(二零零八年：零)。

循環信貸乃無抵押，並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介乎0.50厘至1.00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296	10,18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213	1,723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c))	1,552	1,002
界定福利承擔(附註23)	85	—
	<u>5,146</u>	<u>12,913</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2,074)	(6,460)
	<u>3,072</u>	<u>6,4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1,602	5,784
第二年內	694	3,6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793
	<u>2,296</u>	<u>10,188</u>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馬幣	2,296	9,930
美元	—	258
	<u>2,296</u>	<u>10,18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		
第一年內	1,602	5,526
第二年內	694	3,6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793
固定利率		
第一年內	—	258
	<u>2,296</u>	<u>10,18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50厘至6.80厘(二零零八年：介乎4.70厘至6.80厘)。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		
第一年內	443	678
第二年內	325	45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580	796
	<u>1,348</u>	<u>1,925</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u>(135)</u>	<u>(202)</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213</u>	<u>1,72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b) (續)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385	597
第二年內	273	39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555	72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213</u>	<u>1,723</u>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馬幣	127	248
加拿大元	1,086	1,475
	<u>1,213</u>	<u>1,72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5厘至6.54厘(二零零八年：2.35厘至9.43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		
第一年內	305	495
第二年內	238	3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543	675
固定利率		
第一年內	80	102
第二年內	35	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2	54
	<u>1,213</u>	<u>1,72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八年：相同)，此乃根據現金流量以2.35厘至6.54厘之借貸年利率(二零零八年：2.35厘至9.43厘)折算。

(c)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之現值之承擔：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及相關精算收益；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年內變動指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與年內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之對銷。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費用(附註1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承擔之現值	<u>1,552</u>	<u>1,002</u>

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87	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19	380
第五年以後	<u>1,146</u>	<u>543</u>
	<u>1,552</u>	<u>1,002</u>

年內，承擔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002	188
現時服務成本	198	12
利息成本	41	7
已付長期服務金	(52)	(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462	(39)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843
匯兌差額	<u>(99)</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52</u>	<u>1,002</u>

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收益	596	557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u>(462)</u>	<u>39</u>
年終累計精算收益	<u>134</u>	<u>596</u>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	198	12
利息成本	41	7
計入僱員福利費用之總額(附註13)	<u>239</u>	<u>19</u>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長期服務金承擔方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17	16
貼現率	1.9%	2.6%
預期資產回報率	4% - 7%	4% - 7%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	3%
二零零九年	—	4%
二零一零年及以後	4%	4%

馬來西亞計劃之承擔方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貼現率	6.4%	6.4%
預期價格通脹率	3.5%	3.5%
預期薪酬增長率	7.0%	7.0%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1,552	1,00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歷來收益/(虧損)	<u>476</u>	<u>(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32,326	44,47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84	3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1)	—
物業、廠房及設施折舊	9,745	7,6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47	448
無形資產攤銷	800	50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312	2,232
陳舊存貨撥備	103	113
因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	(13,094)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3,895	5,393
股息收入	(11)	(11)
利息收入	(1,673)	(2,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收益淨額	(25)	(308)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91	229
退休金收入	(71)	(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9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7,461	45,749
存貨減少／(增加)	3,680	(8,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155	(2,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295)	1,7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59,001</u>	<u>37,15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	—	34,602	17,170	1,723	1,089	17,976	18,685
匯兌差額	—	—	(2,829)	633	(337)	103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3,206)	(8,868)	(14,898)	(12,887)	(173)	531	(572)	(748)
轉撥自資本儲備	—	—	—	—	—	—	284,411	—
行使購股權	—	—	—	—	—	—	17	39
股息	23,159	8,868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配	47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	—	29,686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16,875	34,602	1,213	1,723	301,832	17,976

(c)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南洋商報之刊頭價值減至其結算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因而減低了3,895,000美元。
- (ii) 506,667,259股股份及268,839,186股股份因分別向星洲媒體少數權益股東收購餘下股本權益及收購南洋報業全部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全部視作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資本儲備並於實際股份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減少65,041,000美元以反映上文(ii)所披露調整。

(d) 於現金流量表中，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施(附註15)	212	2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	—	263
	212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淨額	25	308
	237	801

34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90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8,950,000美元)之若干機器及印刷設備；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1,5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963,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與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等所得之租金收入轉讓；
- (c) 本集團若干出版產權之第一法定抵押；
- (d)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4,96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8,752,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b)中所披露2,35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181,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予若干銀行；及
- (e)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全數計算。本集團就香港業務所採用稅率為16.5%，而就馬來西亞業務則採用稅率25%(二零零八年：香港17.5%；馬來西亞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5,200	1,461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附註9)	3,063	1,110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2,506
匯兌調整	(444)	123
	7,819	5,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19	5,2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僱員福利 撥備及 其他負債 千美元	減值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損 千美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未動用再 投資準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539	(60)	(175)	(14)	(4,537)	(292)	—	1,46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84)	(211)	(13)	1	1,434	(17)	—	1,110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3,841	(21)	(755)	(672)	—	2,336	(2,223)	2,506
匯兌調整	330	(7)	(14)	—	(186)	—	—	1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26</u>	<u>(299)</u>	<u>(957)</u>	<u>(685)</u>	<u>(3,289)</u>	<u>2,027</u>	<u>(2,223)</u>	<u>5,20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626	(299)	(957)	(685)	(3,289)	2,027	(2,223)	5,20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759	69	(412)	130	431	(45)	1,131	3,063
匯兌調整	(1,162)	19	166	76	211	(1)	247	(4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23</u>	<u>(211)</u>	<u>(1,203)</u>	<u>(479)</u>	<u>(2,647)</u>	<u>1,981</u>	<u>(845)</u>	<u>7,8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計算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福利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用於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損為75,10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5,301,000美元)。為數37,74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4,082,000美元)之虧損將於二十年內到期。餘下之稅項虧損37,35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219,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110)	(213)
在十二個月後收回	(2,320)	(3,417)
	<u>(2,430)</u>	<u>(3,6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十二個月內支付	89	320
在十二個月後支付	10,160	8,510
	<u>10,249</u>	<u>8,8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649	2,103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992	1,497
五年以後	13	28
	<u>2,654</u>	<u>3,628</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已獲批准及訂約	14,662	734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4,210	4,913
	<u>18,872</u>	<u>5,647</u>
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批准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注資	<u>439</u>	<u>—</u>

37 業務合併

根據附註1及29(a)所披露之合併，本公司268,839,1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收購南洋報業全部股本權益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增加92,347,000美元及5,786,000美元。該等金額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南洋報業之業績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收購所得淨資產及負商譽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	59,511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	2,994
總收購代價	—	62,505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	(75,599)
因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附註b)	—	(13,094)

37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 (b) 負商譽乃基於管理層之策略計劃，導致南洋報業之業務營運能力得以改善。負商譽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收購南洋報業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46,974	39,460
投資物業	5,487	5,4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30	361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版權以及電腦軟件 (計入無形資產)(附註18)	21,119	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	84
	75,494	45,995
流動資產	48,289	48,286
流動負債	(42,130)	(42,130)
長期負債	(3,391)	(3,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0)	(255)
	75,672	48,505
少數股東權益	(73)	
所收購淨資產	75,599	
所收購南洋報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4
就收購支付之直接成本		(1,718)
		3,476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為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附註29(a)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後，由於Conch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至約15%，故不再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之廣告銷售	—	(110)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汽車保費	1	2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	58,978	28,375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	1,138	1,186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5)	—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機票	8	8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紙	(1,008)	—

上述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3	1,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3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21	45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或應付任何關連人士之結餘(二零零八年：無)。

39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20,09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3,439,000美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4,8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015,000美元)。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償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對該等指控強力抗辯。儘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概無影響。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2.83	雜誌廣告及雜誌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62.83	雜誌出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報章及期刊出版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書籍出版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雜誌出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光明日報》；以及發行雜誌及其他刊物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9,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媒體傳播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報章發行及分銷代理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MCIL Multimedia Sdn Bhd (前稱南洋線上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租用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報章產品之營銷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銷售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4,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為網頁及手提電話用戶提供內容、網頁寄存及設計、網頁廣告及網頁影音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星洲日報》、為其他出版社印刷報章以及發行雜誌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萬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展鵬共創媒體 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63,516元	62.83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2.83	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 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2.83	經營雜誌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717,735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版權持有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無面值普通股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	1,000個單位150,150美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普通股11加元	100	報章出版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ng Pao (New York)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P Printing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62.83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62.83	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p Pl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2.83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arsome Limited、Top Plus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2)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該公司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合約安排下獲得TRT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於TRT之權益至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該附屬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4)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4A.18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行政人員，莊嚴及摯誠地宣布載於第78至156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見證人

公證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94,303	328,260	304,563	280,118	255,2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90	19,188	11,489	15,928	13,55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00	2.10	1.26	1.76	1.50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99,692	112,603	63,558	60,797	60,428
投資物業	6,224	7,056	1,455	1,353	1,3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445	24,262	22,479	21,782	22,104
無形資產	14,861	22,022	6,000	8,990	386
商譽	54,620	62,450	15,782	11,360	11,09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7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85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128	97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64	25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579	1,419	1,389	1,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0	3,630	4,589	4,329	4,281
	200,349	233,730	116,254	110,264	104,616
流動資產	173,057	207,666	145,242	140,276	124,464
流動負債	(72,078)	(96,885)	(57,014)	(56,798)	(58,207)
流動資產淨值	100,979	110,781	88,228	83,478	66,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328	344,511	204,482	193,742	170,873
少數股東權益	(8,189)	(7,952)	(59,367)	(54,169)	(40,663)
長期負債	(3,072)	(6,453)	(5,366)	(8,762)	(14,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49)	(8,830)	(6,050)	(5,350)	(4,686)
權益持有人權益	279,818	321,276	133,699	125,461	110,94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營業額	1,437,826	1,197,000
已售貨品成本	(960,073)	(773,681)
毛利	477,753	423,319
其他收入	23,607	17,044
其他收益淨額	5,481	5,109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	47,7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054)	(183,379)
行政支出	(134,833)	(111,390)
其他經營支出	(37,077)	(36,286)
經營溢利	117,877	162,164
融資成本	(4,708)	(2,5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169	159,575
所得稅支出	(49,884)	(43,062)
年度溢利	<u>63,285</u>	<u>116,513</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25	69,969
少數股東權益	2,060	46,544
	<u>63,285</u>	<u>116,5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3.65	7.66
攤薄(馬仙)	3.65	7.66

股息

已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已付)	27,633	3,781
擬派本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已付)	8,781	55,70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6465馬幣換算為馬幣，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363,527	410,607
投資物業	22,696	25,7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1,846	88,471
無形資產	54,191	80,303
商譽	199,172	227,72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81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11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2,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1	13,237
	730,574	852,296
流動資產		
存貨	152,963	184,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5	2,34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806	1,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5,071	280,401
可收回所得稅	3,854	10,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03	279,172
	631,052	757,2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3,091	215,078
所得稅負債	10,163	14,830
短期銀行貸款	53,162	89,026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54	10,801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7,563	23,556
	262,833	353,291
流動資產淨值	368,219	403,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8,793	1,256,25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027	18,841
股份溢價	1,021,603	46,708
其他儲備	(447,301)	716,734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8,781	56,922
— 其他	358,247	332,327
	1,020,357	1,171,532
少數股東權益	29,861	28,997
權益總額	1,050,218	1,200,5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1,202	23,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73	32,199
	48,575	55,730
	1,098,793	1,256,259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6465馬幣換算為馬幣，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69,968	1,270,53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9	314,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	120
可收回所得稅	—	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	171
	<u>3,890</u>	<u>315,40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776	8,055
	<u>28,891</u>	<u>8,0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5,001)</u>	<u>307,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44,967</u></u>	<u><u>1,577,88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027	18,841
股份溢價	1,021,603	46,708
其他儲備	94,693	1,131,699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8,781	56,922
— 其他	340,863	323,718
	<u>1,544,967</u>	<u>1,577,888</u>
權益總額	<u><u>1,544,967</u></u>	<u><u>1,577,888</u></u>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646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貨幣匯兌差額	(122,621)	38,15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2,979)	(3,435)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1,685)	142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127,285)	34,857
年度溢利	63,285	116,513
年度確認之總(支出)/收入	(64,000)	151,370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24)	87,925
少數股東權益	2,024	63,445
	(64,000)	151,37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6465馬幣換算為馬幣，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5,148	135,47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05)	(2,203)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303)	(386)
已繳利得稅	(36,225)	(31,447)
已付長期服務金	(190)	(33)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292)	(25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3,733	101,1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35,298)	(21,139)
購入投資物業	(116)	—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73)	—
購買無形資產	(861)	(484)
購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0,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864	2,920
贖回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	—	9,152
收購南洋報業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4,163
收購星洲媒體少數股東股權支付之專業費用	—	(2,461)
已收利息	6,101	7,851
已收股息	40	4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9,843)	(9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股份	(2,086)	(2,72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2	142
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配	(171)	—
已付股息	(83,333)	(3,781)
星洲媒體已付股息	—	(28,373)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1,115)	(182)
償還銀行貸款	(26,277)	(43,842)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8,049)	(3,151)
收取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1,608	4,565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239)	(2,62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41,600)	(79,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2,290	20,23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268,371	236,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23,512)	11,39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247,149	268,371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6465馬幣換算為馬幣，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389,824.10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少於100	355	3.64	16,038	—*
100至1,000	1,187	12.18	757,823	0.05
1,001至10,000	5,731	58.81	24,601,614	1.46
10,001至100,000	2,196	22.53	54,266,096	3.22
100,001至少於已發行股份5%	272	2.79	697,579,775	41.43
已發行股份5%及以上	5	0.05	906,676,895	53.84
總計	<u>9,746</u>	<u>100.00</u>	<u>1,683,898,241</u>	<u>100.00</u>

* 微不足道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663,556	19.40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79,222,700	10.64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0,061,798	9.51
4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5 張曉卿	86,509,058	5.14
6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9
7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70,799,817	4.20
8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8
9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60,394,191	3.59
10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4
11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40,695,560	2.42
12 HSBC Nominees (Asing) Sdn Bhd (Exempt AN For Credit Suisse (HK BR-TST-ASING))	23,843,478	1.42
13 Citigroup Nominees (Asing) Sdn Bhd (CGML IPB For Trophy Fund)	22,137,300	1.31
14 軍人基金管理局	20,244,500	1.20
15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6 WONG Yiing Ngjik	14,815,059	0.8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續)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7 Suria Kilat Sdn Bhd	12,192,597	0.72
18 Insan Anggun Sdn Bhd	11,727,459	0.70
19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645,037	0.69
20 HSBC Nominees (Asing) Sdn Bhd (Lancelot Assets Limited)	11,090,025	0.66
21 Mayban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張翼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39B))	9,406,189	0.56
22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Berhad)	9,404,936	0.56
23 Saraju Holding Sdn Bhd	7,086,500	0.42
24 AM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A/C1))	7,043,540	0.42
25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6,532,188	0.39
26 Nustinas Sdn Bhd	6,375,064	0.38
27 Asanas Sdn Bhd	6,312,172	0.37
28 Raya Abadi Sdn Bhd	6,124,065	0.36
29 張昌恩	5,510,405	0.33
30 Mayban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張建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4,446,073	0.26
	1,483,851,547	88.12

董事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間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a)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5.14	798,678,690 ⁽¹⁾ 11,291,915 ⁽²⁾	47.43 0.67	600,000 —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³⁾	0.01	60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9	600,000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0.28	—	—	600,000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0.12	—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

董事權益(續)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直接權益	佔萬華 媒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間接權益	佔萬華 媒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 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1,250,000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1,000,000
張裘昌先生	3,750,000	0.94	—	—	1,250,000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楊岳明先生	—	—	—	—	150,000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視為擁有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5.14	798,678,690 ⁽¹⁾ 11,291,915 ⁽²⁾	47.43 0.67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9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663,556	19.40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9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	—
Pertumbuhan Abadi Asia Sdn Bhd	1,902,432	0.11	401,607,560 ⁽⁵⁾	23.85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⁶⁾	14.99
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	353	—*	154,219,783 ⁽⁷⁾	9.16
Salleh Bin DELAMID	—	—	154,219,783 ⁽⁷⁾	9.16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藉著持有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 Company Limited、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Pertumbuhan Abadi Asia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家族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持有Progresif Growth Sdn Bhd、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清單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地下1至7室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17,857	工業	17年	795	一九九二年
2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1樓1至16室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33,232	倉庫	17年	1,256	一九九二年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16,057	辦公室	17年	807	一九九二年
4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16,057	辦公室	17年	651	一九九二年
5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7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16,057	辦公室	17年	651	一九九二年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8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16,057	辦公室	17年	651	一九九二年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9樓1至12室連天台及天台外牆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21,357	辦公室	17年	690	一九九二年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1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P2及 貨車車位L1-L4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不適用	車位	17年	83	一九九七年
9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8-20及貨車 車位L18、L19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不適用	車位	17年	60	一九九二年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1 及貨車車位L17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不適用	車位	17年	20	一九九三年
					<u>5,66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於香港以外以永久業權持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1 5368 Parkwood Place,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永久業權	43,196	工業及 辦公室	18年	1,547	一九九三年
2 Suite 1105, 8248 Lansdowne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永久業權	1,116	住宅	14年	163	一九九五年
3 1355 Huntingwood Drive, Scarborough, Toronto, Canada	永久業權	122,150	工業及 辦公室	36年	778	一九九三年
4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269,892	辦公室及 廠房大樓	15.25年	11,537	一九九四年
5 24, 24A, 24B Weld Quay 10300 Pulau Pinang, Malaysia	永久業權	4,164	土地及樓宇 (雙層店屋)	33.75年	438	一九七五年
6 224-226, Jalan Sultan Iskandar,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16,400	辦公大樓	33.75年	405	一九七五年
7 7, 7A-B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1,783	土地及樓宇 (3層高店屋)	31.75年	254	一九七七年
8 6, Jalan Liku, Off Jalan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8,099	廠房大樓	20.75年	487	一九八八年
9 9 & 9A Jalan D, Off Jalan Tampo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37,190	廠房大樓	17年	704	二零零三年
10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60年， 於二零六四年到期	10,486	辦公大樓	41年	322	一九八四年
11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42,716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33.75年	3,112	一九七六年
12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六三年到期	189,240	辦公室及 印刷廠	辦公室： 19年；及 印刷廠4年	8,119	二零零一年
13 A4-12-20,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九一年到期	818	辦公大樓	9年	45	一九九九年
14 A4-12-21,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九一年到期	818	辦公大樓	9年	45	一九九九年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15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五八年到期	131,136	辦公室及 印刷廠	15年	219	一九九八年
16 Lot 1691, Seksyen 12 Bandar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永久業權	15,736	辦公大樓	46年	1,012	二零零四年
17 No. 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五三年到期	79,715	印刷廠及 倉庫	11年	749	一九九八年
18 No. 12,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2,090	辦公大樓	30年	77	一九九八年
19 Lot 0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217,172	辦公室及 印刷廠	12年	549	一九九六年
20 Lot 1865, Section 19, Seduan Land District, Upper Lanang Road, Sibu,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六三年到期	92,549	辦公室、 印刷廠及 倉庫	9年	727	二零零四年
21 Lot 2620 (Part of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三六年到期	80,363	辦公室、 印刷廠及 倉庫	3年	1,436	二零零五年
22 No. 38, Jalan Haji Abdul Aziz,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1,600	辦公大樓	30年	40	一九九八年
23 109, Taman Melaka Raya, Jalan Merdek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七五年到期	1,600	辦公大樓	30年	38	一九九八年
24 No. 93, Jalan Leong Sin Nam, 30300 Ipoh, Perak,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七八年到期	6,376	土地及四層 店舖辦公室	31年	79	二零零九年
25 No. A1-1307, Level 13, Block A1, Kempas Apartments, Genting View Resort, 69000 Genting Highlands,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829	公寓	19年	24	二零零九年
26 No. 12, Jalan Dr. Krishnan,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4,950	土地及四層半 店舖辦公室	24年	145	二零零九年
27 No. 3, Lorong 1, Medan Sri Intan, Jalan Sekolah, 36000 Teluk Intan, Perak, Malaysia	永久業權	3,386	土地及三層 店舖辦公室	17至18年	110	二零零九年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28 No. 24, Jalan Ibrahim, 85000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2,940	土地及兩層 店舖辦公室	56年	71	二零零九年
29 No. 16, Lorong Gudang Nanas 2, 414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7,811	土地及四層半 店舖辦公室	24年	202	二零零九年
30 No. 8, Jalan Puteri, 83000 Batu Pah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2,880	土地及兩層 店舖辦公室	38至39年	68	二零零九年
31 No. 1025, Jalan Berjaya 3, Seberang Jalan Putra,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4,198	土地及三層 店舖辦公室	17至19年	68	二零零九年
32 No. 240, Jalan Mersing, Taman Kurnia, 86000 Kluang,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4,074	土地及三層 店舖辦公室	31年	87	二零零九年
33 No. 45-67, Jalan Salleh, 84000 Muar,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5,379	土地及三層 店舖辦公室	15年	109	二零零九年
34 No. 152, Jalan Petaling,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4,760	土地及兩層 店舖辦公室	70年	329	二零零九年
35 No. 12, Taman Anson,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永久業權	3,808	土地及兩層 店舖辦公室	32年	82	二零零九年
36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租用業權， 於二零九一年到期	5,988	土地及四層 店舖辦公室	17年	87	二零零九年

34,264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於香港以外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花園 得雲閣3-6樓A-D室	租用業權為期70年， 於二零六二年到期	17,008	住宅	16年	211	一九九五年
2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60年， 於二零六六年到期	46,866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39年	2,437	二零零四年
					<u>2,648</u>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 雲興大廈全幢	租用業權為期50年， 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119,795	工業大樓	16年	1,019	一九九三年
2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uan,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60年， 於二零三九年到期	23,574	廠房大樓	26年	92	一九九四年
					<u>1,111</u>	
持作出售物業						
1 No. 22 Jalan BP 10/9, Bandar Bukit Puchong 2,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雙層倉庫		77	
					<u>7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年期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地下1至7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2,679
2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1至16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2,602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24
4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24
5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7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24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8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24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9樓1至12室 連天台及天台外牆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24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 P1、P2及貨車車位L1-L4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541
9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 P18-20及貨車車位L18、L19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194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 P11及貨車車位L17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117
		10,753

於馬來西亞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u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三九年	52
2 57-F Jalan Tun Ali, 75300 Melaka,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五年	367
3 No.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三年	358
4 No.19, Jalan Sungai Keladi 2,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三一年	39
5 Lot 0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Off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34
6 Lot 2620 (Part of Lot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三六年	561
7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八年	398
		2,7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四年	206
2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六年	942
3 No.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三年	4,942
4 Lot 1865, Section 19, Seduan Land District, Upper Lanang Road, Sibu, Sarawak,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三年	529
5 93, Jalan Leong Sin Nam 30000 Ipoh, Perak,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七八年	134
6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g Petani, Kedah,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九一年	22
		6,775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雲興大廈全幢	租期屆滿：二零四二年	1,692
		1,692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花園得雲閣3-6樓A-D室	租期屆滿：二零六二年	516
		516

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連任:
 - 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張鉅卿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俞漢度先生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及新訂就收入性質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所列該等關連方訂立收入性質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必要之交易, 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 而該等條款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所獲得者, 且並非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及
 - (b) 股東授權須每年重續, 且須於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額。

動議前段授出之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於建議股東授權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之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及必要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所需文件)，以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之交易生效。」

6. 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券)；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為無效。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建議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所獲得者，與關連方訂立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乃屬必要之收入性質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c) 建議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候，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否則這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俞漢度先生均為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12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12
(c)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12
(d)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12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家族關係	4-12
(f)	彼等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12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1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網址: <http://www.mediachinese.com>

亞洲週刊
YAZHOU ZHOUKAN

風尚feminine

號外周報
Special Weekly

明報 月刊

新華活報

亞洲眼

LifeTV

IHOME

My Wedding

P

Pancing

Red Line

媽咪寶貝

Bella

AUTOWORLD

NEW.COM

釣魚世界

LongLife

AMARU

少年

Pet

CityJet

學海

星島

人星星

newtide

travel

明報 周刊

Hitech

TopGear

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

科技新時代

SCIENCE

MING 明日風尚